

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
(树脂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第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8)国森（验）字第（1155）号

建设单位：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谢公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952826800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2300

邮编：215300

地址：江苏省丹阳市横塘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508

名称: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2153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 伟同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
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 第 6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 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76 号

2016 年 9 月 19 日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工程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5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四、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0
六、验收评价标准.....	23
6.1 废气排放标准.....	23
6.2 废水排放标准.....	24
6.3 噪声排放标准.....	24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指标.....	25
七、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验收监测点位.....	26

7.2 验收内容.....	29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31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九、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十、验收监测结论.....	41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2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营业执照

房产证

垃圾清运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排污许可证

工艺流程核对表

企业承诺书

关于生产能力情况、导热油炉使用情况说明

污水接管证明

应急预案备案表

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及意见

生产线调配工段变更情况意见

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一、项目概况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原名为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5 日变更为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中韩合资企业,由丹阳市丹瑞眼镜经营部及韩国 KOC 有限公司合资举办,主要从事光学材料(镜片等的树脂单体)及胶粘剂(塑木与金属等粘结剂)的研发生产。该项目选址位于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工业区内(北三纬路北侧及北四经路东侧)。该项目新征土地 25 亩,拟引进韩国树脂单体及胶粘剂的先进生产工艺和部分生产设备,以形成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树脂镜片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塑木与金属等粘结剂)的生产能力。

2006 年 6 月企业委托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树脂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通过镇江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镇环管[2006]26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丹阳市经济开发区北三纬路,投资 4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8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利用自购厂房总建筑面积 16667m²,年生产光学材料(树脂镜片单体)1200 吨、胶粘剂(塑木与金属等粘结剂)240 吨以及产生的副产品甲醇 212.5 吨(甲醇全部输送本厂燃油锅炉作燃料使用)。本项目于 2008 年完成第一期年生产光学材料(树脂镜片单体)600 吨项目竣工验收,实际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由于市场行情变化,现胶粘剂(塑木与金属等粘结剂)240 吨生产线企业放弃生产。故本次为第二期整厂验收,验收范围为年生产光学材料(树脂镜片单体)1200 吨。项目员工 35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厂区内无宿舍,伙食外购。

项目一期工程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08 年 4 月 30 日建成试运行,于 2008 年 8 月通过验收;项目二期工程于 2010 年开工建设,于 2017 年底全部建成。2018 年 5 月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4 日、22 日、23 日、和 2018 年 6 月 2 日、3 日(废水由于第一次监测数据异常,企业整改后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23 日进行复测;导热油炉由于废气监测口不规范,要求企业整改后于 2018 年 6 月 2 日、3 日进行监测)对项目噪声、废气和废水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

南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了《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树脂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第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6)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
- (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 (8)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
-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3)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4) 《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树脂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2006 年 6 月);
- (15)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对《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树脂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镇环管[2006]26 号(2006 年 6 月 26 日通过);
- (16)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北三纬路北侧（长湾西路）。位于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工业区内，项目中心经纬度为：119.606441°，32.055817°。本项目北侧为空地。西侧为江苏奇一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以东为迎宾路。南侧为江苏远见机械有限公司。本项目占地总面积16667m²（约25亩），其中绿化面积4710m²，厂房建筑面积3361m²。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2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全厂年生产光学材料(树脂镜片单体)1200吨、胶粘剂(塑木与金属等粘结剂)240吨。胶粘剂(塑木与金属等粘结剂)240吨已放弃生产。具体建设内容见表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t/a)	实际能力 (t/a)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光学材料（树脂单体）	1200	1200	无变化	7200h
2	生产车间	胶粘剂	240	不生产		
3	生产车间	甲醇（副产）	212.5	212.5	无变化	7200h
备注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品甲醇全部直接输送本厂燃油锅炉作为燃料使用。					

表 3.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50 吨	一致	占地面积 576 平方米
	成品仓库	300 吨	一致	占地面积 864 平方米
公用工程	自来水	5 万 m ³ /a	一致	丹阳市自来水公司
	循环冷却水	150m ³ / h	一致	自备冷却塔及循环水池
	电	51.3 万 Kwh/a	一致	丹阳经济开发区供电所
	供热	80 万 kcal 热油炉	回收的甲醇为主要燃料，轻柴油备用	以轻柴油及回收甲醇为燃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7200m ³ /h	采用环评推荐方案,收集后经三级水淋吸收塔处理	活性炭吸附处理器以及推荐方案水洗塔吸附
	废水处理	2m ³ / h	物化、生化三级处理	物化、生化三级处理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规格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原料 辅 料	胶粘 剂(塑木 与金属 等的粘 结剂)	间苯二甲酸二甲酯	≥98 %	208.2t	0t	英国 Gognis
		丙烯醇	≥98 %	23.6t	0t	日本 Daicell
		乙二醇	≥99%	37.5t	0t	韩国 SKC
		丁醇	≥98%	8.0t	0t	韩国 LG 化学
		顺丁烯二酸酐 (马来酸酐)	≥98%	16.0t	0t	上海天和化工
		氢氧化钙	--	0.4t	0t	韩国思武化学
	光学 材料 (镜片树 脂单体)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	≥98 %	963.0t	963.0t	韩国 SKC
		丙烯醇	≥98 %	102.4t	102.4t	日本 Daicell
		乙二醇	≥99%	150.0t	150.0t	韩国 SKC
		一缩二乙二醇二碳 酸烯丙酯(CR-39)	≥98 %	192.0t	192.0t	日本 PPG
		氢氧化钙	--	2.0t	2.0t	韩国思武化学
能源 动力 消耗	自来水	—	5 万 m³	5 万 m³	丹阳自来水厂	
	轻柴油	—	110t	20t	丹阳石油公司	
	回收甲醇	含少量丙 烯醇	212.5t	212.5t	本厂内	
	电	300kV	51.3 万 Kwh	51.3 万 Kwh	开发区供电所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工序 R-1	1 酯生产设备(取代釜)	4000L	6	6	化学材料生产线所用,主要设备均从韩国引进
	2 蒸馏及立式冷凝装置	--	6	6	
	3 管道、配电及控制装置	--	6	6	
R-2	4 超真空蒸馏装置	3000L	3	3	

	5	冷凝器	20m ²	3	3	
	6	真空泵	400m ³ / h	3	3	
	7	管道、配电及控制装置	--	3	3	
R-3	8	中间体生产设备	3000L	3	3	
	9	冷凝器	20m ²	3	3	
R-3	10	真空泵	800m ³ / h	3	3	
	11	管道、配电及控制装置	--	3	3	
R-4	12	混合机	4000L	3	3	
	13	管道、配件及过滤器	--	3	3	
附属公用设备	14	导油锅炉	80 万 kcal	3	3	韩国
	10	燃料罐(油罐)	10m ³	2	2	--
	11	装卸叉车	2.5t	1	1	--
	12	物料储罐(槽)	200-5000 L	9	9	--
	13	大型电子称	5t×3	2	2	--
	14	废气吸附塔	3600m ³ / h	2	0	吸附介质: 颗粒物活性炭, 减少 2 套
	15	废气吸附塔	--	0	1	三级水淋吸收塔处理, 增加 1 套
	16	循环水冷却塔	150RT	1	1	--
	17	程控设备	--	1	1	韩国
	18	废水处理设备	2m ³ / h	1	1	物化生化物化三级
品质检验设备	19	凝胶渗透色谱仪	--	1	1	韩国
	20	气相色谱仪	--	1	1	韩国
	21	烘箱	--	1	1	--
	22	检验设备控制用电脑	--	2	2	--
	23	精密电子称	--	1	1	--
	24	粘度仪	--	1	1	--
	25	吸风管及操作台	--	1	1	--
	26	COD 在线监测仪	--	0	1	增加 1 台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光学材料(镜片树脂单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框图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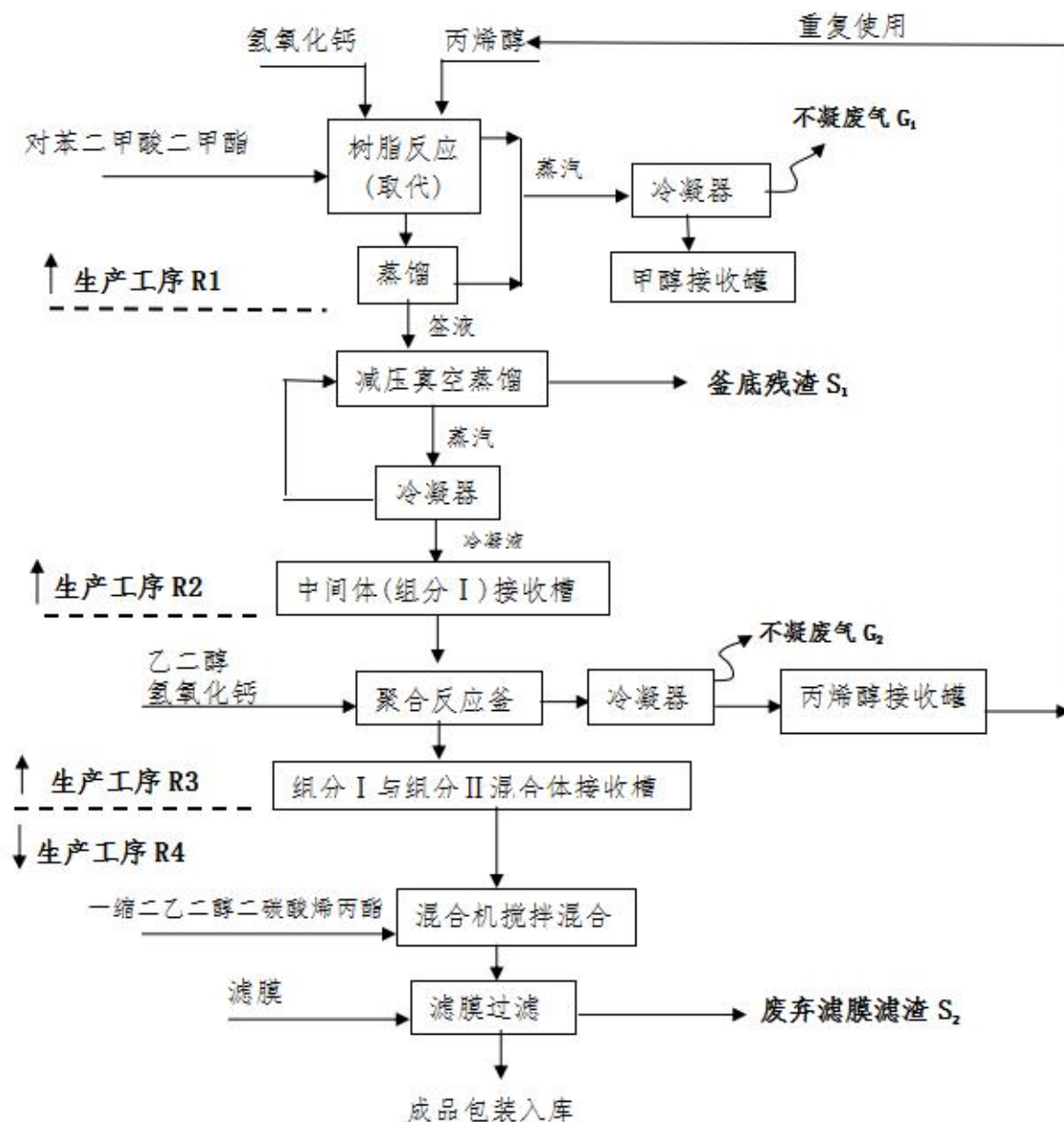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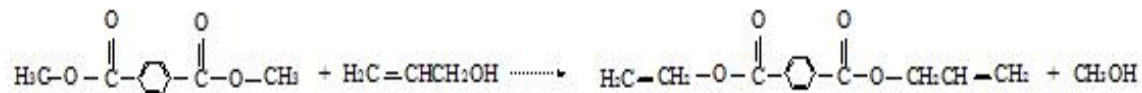


图 3.5-1 光学材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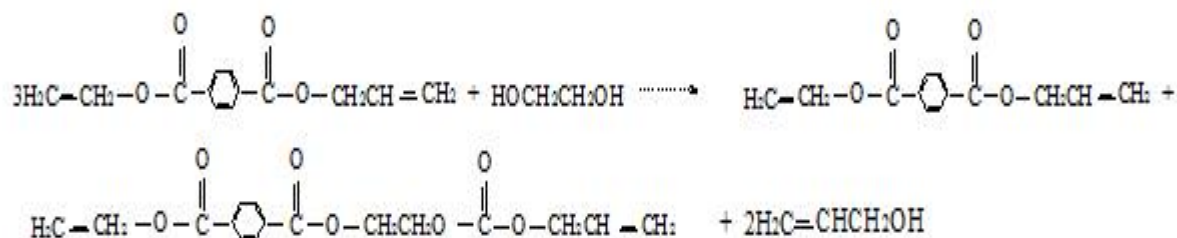
光学材料(镜片树脂单体)生产：光学材料(镜片树脂单体)生产工艺与胶粘剂生产工艺基本相同，过程分下述四步工序进行。

R1: 将定量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及丙烯醇按比例投入反应器(釜)中, 同时投入定量氢氧化钙作为催化剂。在 105℃ 中常压搅拌反应并同时蒸馏 19 小时, 蒸馏蒸汽(主要甲醇)经冷凝器冷凝后进入甲醇接收罐留作燃油锅炉燃料利用, 釜液则进入下道工序。反应方程式如下:



R2: 将上道 R1 产生的釜液抽入超真空蒸馏设备中, 在 140℃ 中减压蒸馏 6-10 小时, 蒸馏蒸汽则经过冷凝器冷凝后进入中间体(组分 I)接收罐, 作为下道工序为原料; 釜底残渣则取出送镇江固废中心集中处理。

R3: 将上道 R2 生成的纯净中间体(组分 I)及乙二醇按比例定量投入聚合反应釜中(同时投入定量氢氧化钙作为催化剂), 在 116℃ 常压条件下搅拌反应 18 小时(聚合反应), 生成组分 I 及组分 II 的混合物。在该聚合反应过程中, 生成的丙烯醇在该温度下则自然挥发进入冷凝器, 经充分冷凝后进入其接收罐, 留作首道工序(R1)下次投料用(重复利用)。本道工序的釜液则进入下道工序。反应方程式如下:



R4: 将上道 R3 生成的釜液(组分 I 及组分 II 的混合物)投入到混合机中, 并定量按比例投入一缩二乙二醇二碳酸烯丙酯进行 2 小时的充分混合搅拌, 最后经滤膜过滤后作为成品包装入库。过滤产生的废弃滤膜滤渣则送镇江固废中心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有产品在整个反应生产过程中没有水产生, 生产工艺过程不使用水。生产设备不需要用水清洗(用副产甲醇清洗), 清洗后的废甲醇直接送燃油锅炉作燃料燃烧。

反应过程加热采用导热油锅炉(以轻柴油及甲醇为燃料)加热设备进行。主要设备的温度等操作条件控制均采用智能化电脑控制系统(另配有报警报迅系统)。尽管丹阳开发区已实现了集中蒸汽供热, 鉴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反应釜加热条件要求较高(需要比较稳定的热源, 以确

保工艺条件特别是反应温度的相对稳定), 而区域蒸汽供热满足不了该项目的工艺生产要求, 导热油炉采用热油系统加热却能达到要求(热源及加热过程很稳定), 因此, 本项目采用导热油炉供热十分必要。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光学材料(树脂镜片单体)1200 吨未变化; 胶粘剂(塑木与金属等粘结剂)240 吨不生产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未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气处理设备第一期验收废气产生量较小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采用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具有处理成本高及厂内不能再生的弱点，同时考虑到甲醇和丙烯醇均易溶于水。扩大产能后更换为环评废气处理替代方案，废气收集后，经过三级水淋吸收塔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导热油炉由原环评一套增加为两套，一用一备。厂区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经废水贮存池及中和池处理后的工业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过的生活污水则一并进入酸性水解池后进入 SBR 生化池处理，处理后再经过沙石过滤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并在排口处安装 COD 在线监测。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	---	---

由表 3.6-1 可知，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加工车间	甲醇、丙烯醇	方案一：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套活性炭吸附罐处理，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方案二：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级水淋塔处理，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清水，浓水送回车间。	反应釜投料口、冷凝器、接收料槽分别收集后进入一套三级水淋塔处理，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清水，浓水送回车间（具体处理流程详见图4-1）
	导热油炉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收集后经过15米排气筒排放	两套套导热油炉（一用一备，两套均可使用轻柴油和甲醇作为燃料），废气收集后经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轻柴油导热油炉备用，平均每年使用三周左右）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水、初期雨水	COD、SS、NH ₃ -N、TP	项目建设单位拟对所有废(污)水采取集中处理站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经废水贮存池及中和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过的生活污水则一并进入酸性水解池后进入SBR生化池处理，处理后再经过沙石过滤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具体处理流程详见图4-2）
固体 废物	生产	蒸馏釜底残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外协到镇江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进行焚烧处理。	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	滤膜过滤滤渣		
	生产	废水处理污泥		
	生产	废活性炭		
	生产	废液	环评中废气处理推荐方案产生，环评中未给出防治措施，现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	原料废包装桶	环评中漏评,委托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噪声	真空泵等设备和公辅设施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等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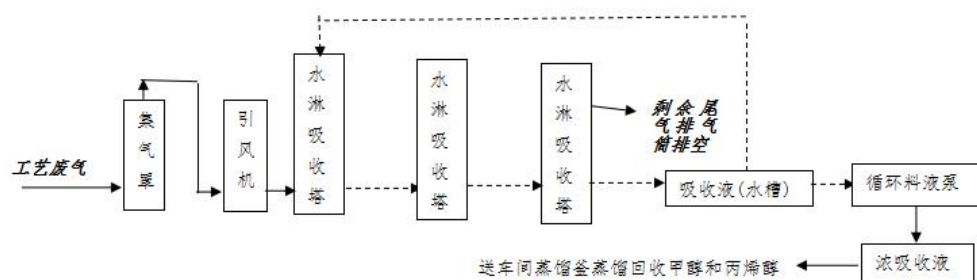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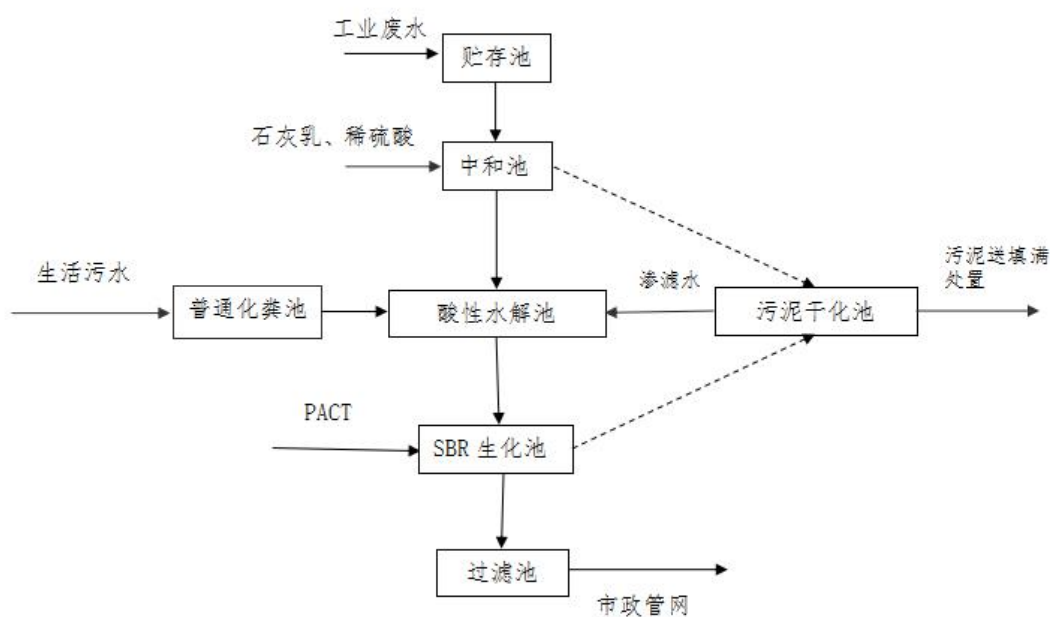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流程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按《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1993)、《常用化学

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等规范要求, 安全布局, 丙烯醇、甲醇等化学危险品储存、使用应配置安全保证设施, 针对“环境风险评价”中识别出的有关潜在事故风险,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21181-2018-013-L, 详见附件)并定期演练, 设置围堰、事故池、消防液收集系统等与周边环境相隔断的处置设施, 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声。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落实各类固废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 蒸馏残渣、滤膜过滤滤渣、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渣等危险废物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 确保安全处置, 防止二次污染。设置有危废堆场 50m²。

4.2.2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初步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设置了标识。

4.2.3 其他设施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 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实行定岗定员, 岗位责任制, 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 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 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400 万美元(约合 328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82.2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5%, 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站(含废水事故应急收集处理, COD 在线监测仪)	8.0	22.0	达标排放
2	废气	车间不凝废气等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三级水淋塔)	13.0	30.0	达标排放
3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等	1.5	3.0	达标排放
4	固废	固废暂贮场(槽)	1.0	3.0	零排放

5	绿化	建设绿化	9.0	11.2	绿化率达 28%
6	其他	排污口整治	1.0	13.0	标准化排污口
7	合计	--	34	82.2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以及对车间环境的改善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根据《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镜片树脂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 产业政策

本项目产品为光学材料(镜片树脂单体)及金属器件胶粘剂，属专用精细化学品生产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化工项目之第 7 条(新型生物化工产品、专用精细化学品和膜材料生产)，同时，《化学工业部关于化工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化学工业发展的重点”的条款中要求“大力发展石油化工，加快有机原料、有机中间体、合成材料以及精细化学品的生产和建设”。该项目为韩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计委等 1997 年)，该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第九类(石油、石油化工及化学工业)第 9 条(精细化工：胶粘剂等新技术产品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属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投资额为 400 万美元，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照本项目主要理化和毒理性质，本项目物料均属低毒和微毒物质，且本项目不产生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无恶臭污染物控制标准名单中的物质)；本项目受纳水体(京杭运河丹阳城市段)水质达到功能区(IV 类水体)的要求；本项目拟建地位于丹阳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园区内。因此，本项目建设没有违背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发改委《关于开展太湖流域地区化工行业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苏环控[2005]50 号文，2005 年 8 月 2 日)精神要求，即本项目在拟选地建设是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对化工行业的总体管理要求的。

(2) 厂址选择与规划的相容性

根据丹阳市总体规划和丹阳经济开发区工业发展计划(2002-2020 年)，丹阳经济开发区拟在沪宁高速公路的北侧及丹西公路的南侧并沿葛丹公路两侧规划一个新的工业区。本项目所处区域位于该规划(2002-2020 年)的新工业区，属工业用地规划范围，因此项目土地利用性质与丹阳市总体规划及开发区工业布局规划相符。

根据《丹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纳要》，丹阳市将重点发展三大标志性产业集群(视光学产业、五金工具产业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同时加快提升三大升级性产业(丝绸纺织产业、精细化工产业及皮革制品产业)。视光学产业重点发展纯钛镜架、记忆合金镜架、

高折射率树脂镜片、多焦点镜片等高档产品，同时发展上下流配套产品及配件。精细化工产业重点在提高现有优势产品的同时，加强与研究院校的联合，引进开发高科技、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本项目既属科技含量较高的精细化工项目，又属为丹阳市视光学优势产业相配套的上游产品，因此该项目的进入符合《丹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纳要》的精神要求。

(3) 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

该项目选择了韩国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路线和先进的生产设备，其总体装备水平较高且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先进性。

本项目各生产车间及各设备装置均设置了生产控制系统，反应釜及各装置中温度、压力、液位及流量等均具有检测仪表并与电脑相连接，以实现自动控制，并实现了数据的显示、报警。

本项目通过如下方式减少物料能源的消耗及污染物的排放：(1)物料的回收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冷凝器冷凝能力及不断回流，尽可能地减少三废排放，节省原材料消耗，同时，冷凝器冷凝料液(甲醇、丙烯醇)则在厂内作燃料利用；(2)先进的提纯技术：本项目通过严格控制提纯设备(蒸馏、精馏)的运行参数，将反应生成的丙烯醇醇提纯到可以利用的水平，作为本项目的原料重复利用(丙烯醇的厂内重复利用率达到 62.5%)；(3)项目建设单位采用导热油炉，不采用蒸汽加热，在保证反应设备内温度的稳定控制的同时，节省了热源的散发损耗，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4)该项目导热油炉采用油醇两用锅炉，在充分利用本项目回收甲醇作燃料的同时，相对减少了常规油气燃料的使用量，也大大降低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具有能源利用方面及污染物排放上的先进性(本项目甲醇燃料的替代率达到 62.2%)，本项目采用回收甲醇作热油炉燃料，不仅可以节能降耗，可以明显有效地降低项目燃烧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具有较好的清洁生产水平；(5)本项目循环水循环利用率为 96.1%，重复用水率约为 95.6%，达到并优于国家相应要求。

另外，该项目产成品将部分替代从日韩等国的进口，解决了丹阳市及邻近区域树脂镜片等光学产品的紧缺原材料需求，延伸了区域产业链，而且降低了运输环节和费用，相应减少了其运输危险性，对丹阳市区域循环经济建设具有一定程度的帮助。

总之，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可靠，设备先进、节能降耗及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均具有一定清洁生产的水平。同时，本项目重视物料、能源和水资源的循环利用，且可延伸区域产业链，促进丹阳市眼镜等主导产业的发展，符合区域符合循环经济理念的要求。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申报指标具体见下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总量申报指标(t / a)
1	废气	烟尘	0.027
		SO ₂	0.935
		丙烯醇	1.59
		甲醇	1.01
2	废水	水量	3070m ³ /a
		COD	0.307
		SS	0.215
		NH ₃ -N	0.036
		TP	0.0015
3	固废	工业固废	0

本项目废气中的烟尘和 SO₂ 排放总量可以在丹阳市开发区范围内平衡解决，具体可以在丹阳市开发区协联热电厂及龙源热电厂所拟实施的脱硫除尘所实现的削减量中解决(龙源热电厂脱硫设施已于 2005 年实施)；本项目废气中的甲醇和丙烯醇正常达标排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相关评价标准的要求，另外，附近评价区域内也无该二类污染物排放的其它生产企业。因此，本项目废气中的甲醇和丙烯醇排放总量以核定的排放量作为考核量或控制量，向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请并核拨给该项目。

本项目废(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丹阳市范围内平衡解决(具体可通过丹阳市污水处理厂的营运削减实现)，工业固废也在区域内集中处置(零排放)。

(5) 污染防治措施

1、导热油炉采用轻柴油及本项目回收甲醇为燃料，其燃烧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车间冷凝不凝废气等工艺无组织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废(污)水采用“催化氧化+混凝沉淀+SBR 生化”措施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3、建设单位将高噪声设备均安排在厂房内或设置隔声间，并尽量远离厂界。另外建设单位还通过对水泵、真空泵、风机等基础进行减震和消声处理，在厂区周围种植绿化树木等方式降低高噪设备对厂界的影响，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标准要求。

4、项目所有工业固废(危险性固废)均外协到镇江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进行焚烧处理。

建设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长期达标稳定运行。

(6) 环境质量现状及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显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京杭运河丹阳城区段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要求;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Ⅲ类标准要求;区域地下水水质及土壤环境质量均良好。

环境影响评价结果显示:建设项目实施后,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排放各类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小,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均可达到并优于评价标准之要求;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影响较小,可达到厂界噪声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实现达标排放,其对区域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及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在出现冷凝器破裂等非正常及事故情况下,工艺废气对环境保护目标有一定影响,但其影响强度及范围均较小且可在事故及时处理后的10分钟左右时间内得以恢复。总体来看,本项目的事故废气排放的总体风险不大,其事故影响强度和范围均较小,即该项目事故风险可控制在区域可接受范围之内。

(7) 公众参与

在被调查人员中,基本上对本项目的建设知道一点或很清楚,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现状基本上均表示满意或比较满意。认为本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较小的占26.3%、一般的占63.2%、较大的占10.5%。对本项目坚决支持的占55.3%,有条件支持的占36.8%,无所谓的占7.9%,没有反对意见。

经对无所谓及有条件支持意见的公众进行解释及说明,最终也支持本项目的建设。

在提出建议和意见中,大部分内容是要求该项目在建设要要切实落实采用和引进先进的治污工艺和设备,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同时地方政府及环保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要求监管,确保达标排放以不影响当地居民生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生产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可以实现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及附近居民生活影响较小;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丹阳市范围内平衡或由丹阳市环保局据该项目实际情况核拨;公众调查结果92.1%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无人反对;本项目在制定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风险可控制在区域可接受范围之内。因此,本报告书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做好生产废水、废气的处理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2) 加强防火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隐患进行定期检查；制订全面可靠的安全操作管理章程，确保安全生产；

(4)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5) 切实落实好厂区绿化方案，提高厂区绿化面积。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报告书编制内容全面，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成投产后的污染物产生、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去向交待清楚，所提出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合理，可以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丹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同兴环保咨询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丹阳经济开发区北三纬路北侧建设该项目。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1993)、《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等规范要求，安全布局，丙烯醇、甲醇等化学危险品储存、使用应配置安全保证设施，针对“环境风险评价”中识别出的有关潜在事故风险，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设置围堰、事故池、消防液收集系统等与周边环境相隔断的处置设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2、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应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蒸馏残渣、滤膜过滤滤渣、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渣等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确保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3、采用高效冷凝器，在冷凝器出口、接收料槽槽口等工序设备区域上方设置工艺废气集风罩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点排放，废气污染物甲醇、丙烯醇的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1及表2二类区II时段标准后排放。从技术经济角度优选废气处理工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取代反应蒸馏冷凝和聚合反应冷凝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4、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产区、原辅材料

及产品贮存区与生活办公区之间应以沟或堰相隔离,工艺废水零排放,生产管理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一级标准的要求,由公司排口排入江南运河。增设废水事故池,杜绝污水事故性排放和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定期检测清下水水质,防止污染物进入清下水管网。

5、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泵、冷却塔、风机、搅拌机等高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

6、在本项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识。

三、该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丙烯醇 ≤ 1.59 吨、甲醇 ≤ 1.01 吨、烟尘 ≤ 0.027 吨、 $\text{SO}_2 \leq 0.935$ 吨。

2、水污染物:废水水量 ≤ 3070 吨、COD ≤ 0.307 吨、SS ≤ 0.215 吨、氨氮 ≤ 0.036 吨、磷酸盐 ≤ 0.0015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丹阳市范围内平衡解决。

四、项目须经我局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由丹阳市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检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5.3-1 镇环管[2006]26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一、报告书编制内容全面,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成投产后的污染物产生、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去向交待清楚,所提出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合理,可以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丹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同兴环保咨询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规定	一致

	的内容在丹阳经济开发区北三纬路北侧建设该项目。	
2	<p>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按《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1993)、《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等规范要求，安全布局，丙烯醇、甲醇等化学危险品储存、使用应配置安全保证设施，针对“环境风险评价”中识别出的有关潜在事故风险，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设置围堰、事故池、消防液收集系统等与周边环境相隔断的处置设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2、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应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蒸馏残渣、滤膜过滤滤渣、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渣等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确保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p> <p>3、采用高效冷凝器，在冷凝器出口、接收料槽槽口等工序设备区域上方设置工艺废气集风罩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点排放，废气污染物甲醇、丙烯醇的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1及表2二类区II时段标准后排放。从技术经济角度优选废气处理工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取代反应蒸馏冷凝和聚合反应冷凝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浓度达标。</p> <p>4、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产区、原辅材料及产品贮存区与生活办公区之间应以沟或堰相隔离，工艺废水零排放，生产管理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一级标准的要求，由公司排口排入江南运河。增设废水事故池，杜绝污水事故性排放和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定期检测清下水水质，防止污染物进入清下水管网。</p> <p>5、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泵、冷却塔、风机、搅拌机等高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p> <p>6、在本项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识。</p>	<p>1、已按照按《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1993)、《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等规范要求执行。</p> <p>2、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蒸馏残渣、滤膜过滤滤渣、废气处理浓液等危险废物转移已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p> <p>3、采用高效冷凝器，在冷凝器出口、接收料槽槽口等工序设备区域上方设置工艺废气集风罩收集后经过三级水洗喷淋处理。达标排放。</p> <p>4、项目已雨污分流。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 <p>5、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泵、冷却塔、风机、搅拌机等高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达标排放。</p> <p>6、在本项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p> <p>7、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识。</p>

3	<p>三、该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p> <p>1、大气污染物：丙烯醇≤ 1.59吨、甲醇≤ 1.01吨、烟尘≤ 0.027吨、$SO_2 \leq 0.935$吨。</p> <p>2、水污染物：废水水量≤ 3070吨，COD≤ 0.307吨、SS≤ 0.215吨、氨氮≤ 0.036吨、磷酸盐≤ 0.0015吨。</p> <p>3、固体废物：零排放。</p> <p>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丹阳市范围内平衡解决。</p>	总量符合环评指标
4	<p>四、项目须经我局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由丹阳市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检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p>	一致
5	<p>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一致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对《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镜片树脂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镇环管[2006]26 号（2006 年 6 月 26 日）通过及项目环评报告，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甲醇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丙烯醇在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对《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树脂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镇环管[2006]26 号（2006 年 6 月 26 日通过）中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中无对应限值要求，此处按环评中，丙烯醇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限值标准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表 1 中有害物质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执行，但由于该标准已作废，由新标准《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2.1-2007)代替，丙烯醇集中排气筒排放标准按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 / T13201-91 中相应方法确定；燃油锅炉废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标准（原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1 及表 2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已经废止）。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集中排气筒排放(H15m)#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 限值 (mg/Nm ³)	采用标准
		浓度(mg/Nm ³)	速率(kg/h)		
1	丙烯醇	125	0.9	2.0	GBZ2.1-2007
2	甲醇	190	5.1	12.0	GB16297-1996
3	烟尘	60	--	--	GB13271-2014
4	SO ₂	300	--	--	
5	NO _x	400	--	--	

#目前尚无丙烯醇的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根据 GB / T13201-91 确定其排放标准。具体方式如下：

$$Q=C_mRK ; C=Q \times 10^6 / Q_v$$

式中，Q—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kg / h)；

C_m—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浓度限值(一次值)，mg / m³；

R—排放系数，根据排气筒高度、地区序号和所在地区的大气环境功能区类别从 GB / T13201-91

表 4 查定(为 6);

K—地方经济系数, 范围为 0.5~1.5, 取值为 0.5;

Q_v—排气量, m³ / h;

C—排放浓度限值, mg / m³。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污)水污染物环评及镇环管[2006]26 号批文由于当时市政管网尚未铺设到本项目, 要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现市政管网已铺设到位, 本项目现废水已接入管网, 排入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接管标准限值由排污许可证提供, 证书编号 3211812018000052A, 详见附件)。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区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氨氮	40	mg/L
			TP	4.5	mg/L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0	50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有蒸馏釜底残渣、滤膜过滤滤渣(含废弃滤膜)、实验室废液(单体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原料废包装桶, 均属于危险废物。按《工业企业总平

面设计规范》(GB50187-1993)、《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等规范要求, 安全布局, 丙烯醇、甲醇等化学危险品储存、使用应配置安全保证设施, 针对“环境风险评价”中识别出的有关潜在事故风险, 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设置围堰、事故池、消防液收集系统等与周边环境相隔断的处置设施, 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6.5 总量控制指标

1、大气污染物: 丙烯醇 ≤ 1.59 吨、甲醇 ≤ 1.01 吨、烟尘 ≤ 0.027 吨、 $\text{SO}_2 \leq 0.935$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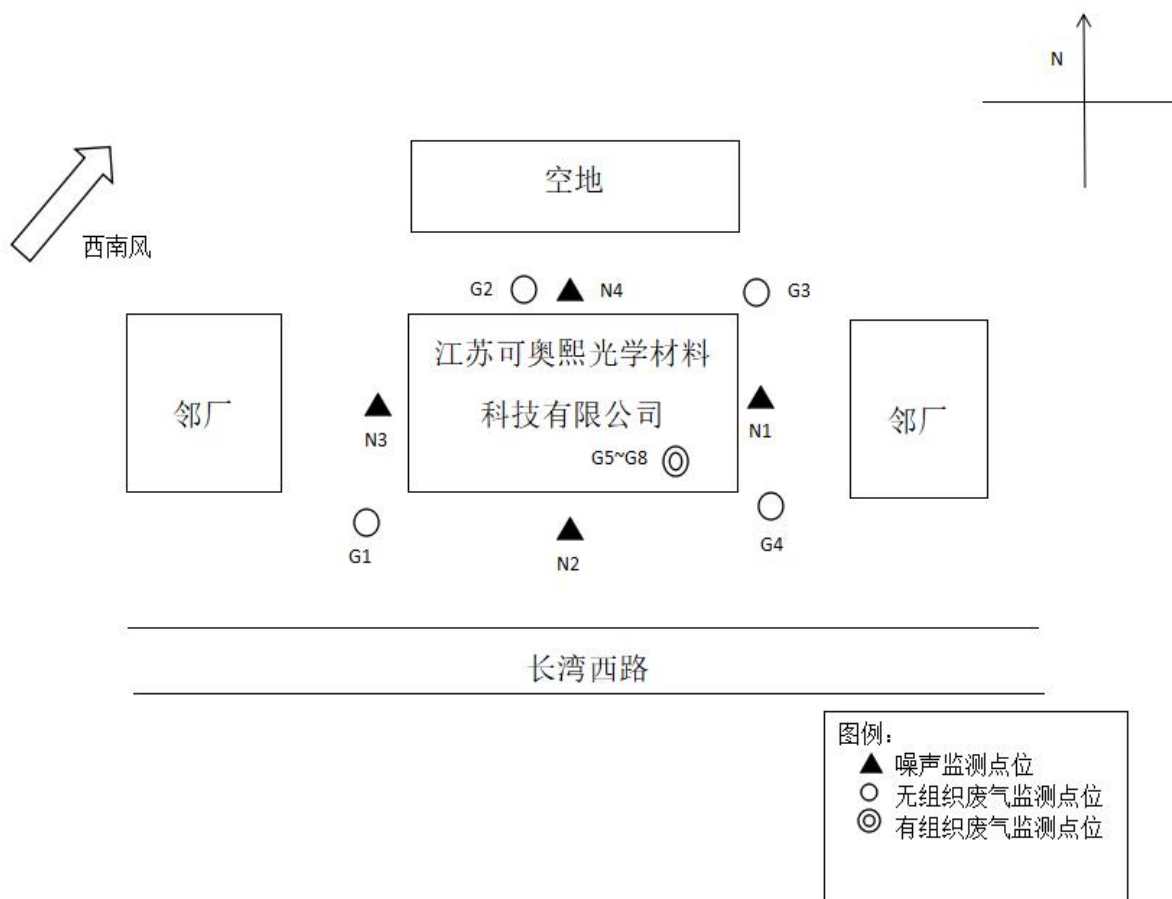
2、水污染物: 废水水量 ≤ 3070 吨, COD ≤ 0.307 吨、SS ≤ 0.215 吨、氨氮 ≤ 0.036 吨、磷酸盐 ≤ 0.0015 吨。

3、固体废物: 零排放。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7.1-2、7.1-3、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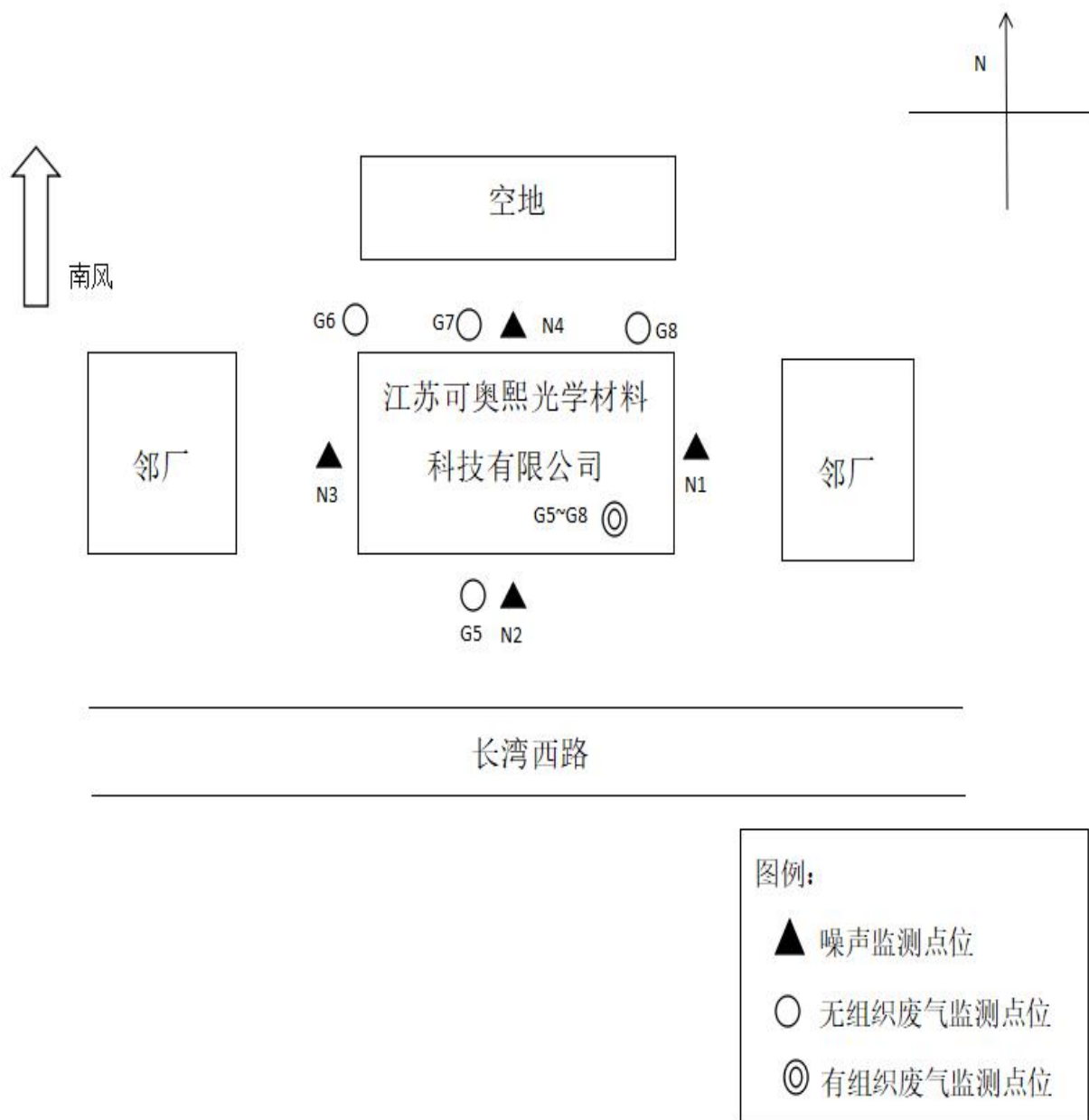


图 7.1-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8 年 5 月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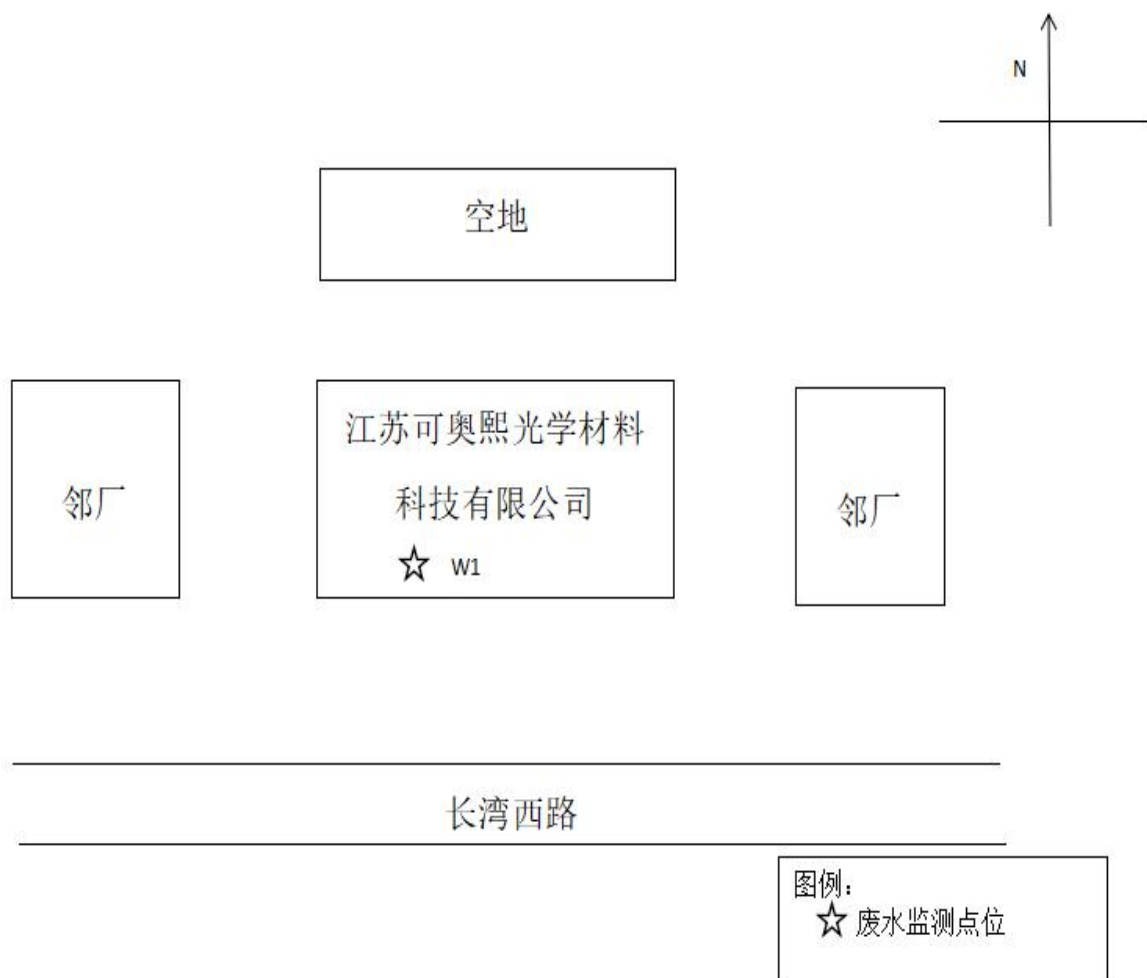


图 7.1-3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8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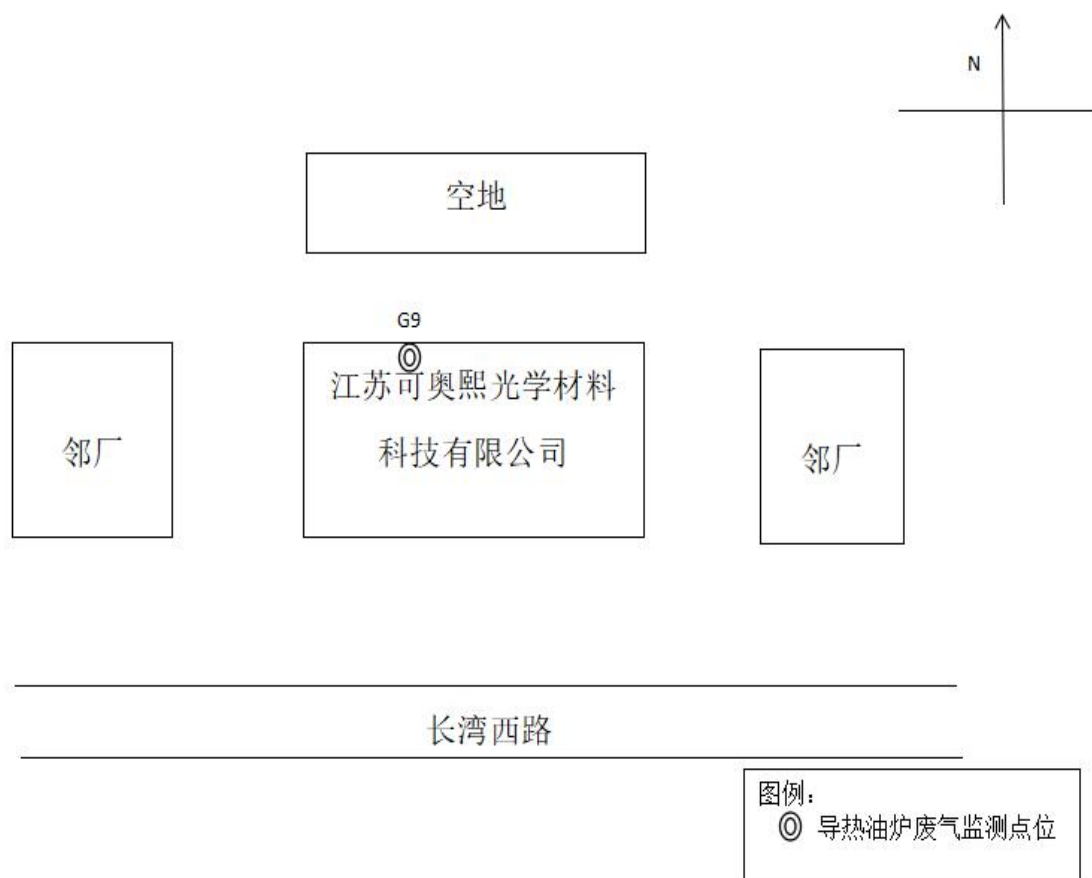


图 7.1-4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8 年 6 月 2 日和 3 日)

7.2 验收内容

根据《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树脂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

表 7.2-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对照点/监测点	G1-G4	2 天×4 点×4 次	甲醇、丙烯醇
有组织废气	车间废气排气筒 (三进一出)	G5-G8	2 天×4 点×4 次	甲醇、丙烯醇
	导热油炉排气筒 (FQ-002)	G9	2 天×1 点×4 次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后	W1	2 天×1 点×4 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噪声	厂界四周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2 次 (昼、夜)	厂界噪声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空气和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丙烯醇	参照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醇类化合物 GBZ/T 160.48-2007 溶剂解吸-气相色谱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实验室 pH 酸度计	PHS-25	GS-07-008	2019.03.19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S	GS-07-051	2019.02.22
万分之一天平	AUY220	GS-07-013	2019.02.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19.02.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GS-07-014	2019.02.2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系统	NVN-800	GS-07-287	2019.04.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9.02.22
气相色谱仪	7890A	GS-07-105	2019.05.0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8.11.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9.02.1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50	2018.07.23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52	2018.07.2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54	2018.07.23
大气采样器	ZR-3500 型	GS-07-125	2018.06.12
大气采样器	ZR-3500 型	GS-07-159	2018.08.16

大气采样器	ZR-3500 型	GS-07-158	2018.08.16
大气采样器	ZR-3500 型	GS-07-144	2018.07.1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GS-07-162	2018.08.16
气体采样器	EM-1500	GS-07-160	2018.08.16
气体采样器	EM-1500	GS-07-071	2019.02.26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型	GS-07-186	2018.12.19
气体采样器	EM-1500	GS-07-183	2018.12.11
气体采样器	EM-1500	GS-07-185	2018.12.11

8.3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等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量控制统计表。

表 8.4-1 生活污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类别	污染物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质控样		全程序空白	
		现场 (个)	合格 率 (%)	实验 室 (个)	合格 率 (%)	个 数	合格 率 (%)	个 数	合格 率(%)	个 数	合格 率 (%)
生活污水	pH 值	2	100	--	--	--	--	--	--	--	--
	COD	2	100	--	--	--	--	--	--	2	100

	NH ₃ -N	2	100	--	--	2	100	--	--	2	100
	TP	2	100	--	--	--	--	--	--	2	100
	SS	2	100	--	--	--	--	--	--	--	--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8.4-2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8 年 05 月 03 日-2018 年 05 月 04 日	93.8	93.8	0	合格
2018 年 05 月 04 日-2018 年 05 月 05 日	93.8	93.8	0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3日、4日、22日、23日、6月2日、3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吨/年)	实际生产量(吨/天)	生产负荷(%)
2018.5.3	光学材料(树脂单体)	1200	3.5	87.5
2018.5.4	光学材料(树脂单体)	1200	3.5	87.5
2018.5.22	光学材料(树脂单体)	1200	3.7	92.5
2018.5.23	光学材料(树脂单体)	1200	3.7	92.5
2018.6.2	光学材料(树脂单体)	1200	3.6	90.0
2018.6.3	光学材料(树脂单体)	1200	3.6	90.0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光学材料(树脂单体)1200吨，胶粘剂240吨；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光学材料(树脂单体)1200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负荷生产。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残液废水及生产区初期雨水。厂区雨污分流；工业废水经废水贮存池及中和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过的生活污水则一并进入酸性水解池后进入SBR生化池处理，处理后再经过沙石过滤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2018年5月22日和23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由于生活污水与厂区初期雨水也进入污水处理站，对项目废水处理效率的结果会造成影响，所以本次验收未监测废水的进口。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 9.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pH 值	COD	SS	NH ₃ -N	TP
污水处理 站处理后	2018.5.22	第一次	7.06	22	8	0.274	0.14
		第二次	7.13	19	8	0.296	0.13
		第三次	7.21	16	6	0.324	0.11
		第四次	7.16	18	7	0.253	0.12
		日均值/范围	7.06~7.21	19	7	0.287	0.12
	2018.5.23	第一次	7.15	15	8	0.358	0.15
		第二次	7.11	14	7	0.312	0.13
		第三次	7.21	16	7	0.406	0.13
		第四次	7.11	12	8	0.375	0.14
		日均值/范围	7.11~7.21	14	8	0.363	0.14
标准			6~9	100	70	15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次监测废水排口结果表明：pH 值范围为 7.06~7.21，悬浮物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8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19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363mg/L，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为 0.14mg/L 满足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2018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2、9.2-3。

表 9.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2018.5.3	晴	24.4~25.8	101.5~101.6	西南风	2.1~2.3	29.3~38.1
2018.5.4	多云	20.4~26.3	101.6~101.8	南风	2.2~2.4	28.3~35.6

表 9.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丙烯醇（mg/Nm³）	甲醇（mg/Nm³）
2018.04.16	上风向 G1	第 1 次	ND	2.31
		第 2 次	ND	2.37
		第 3 次	ND	2.35
		第 4 次	ND	2.27
	下风向 G2	第 1 次	ND	2.73
		第 2 次	ND	2.75
		第 3 次	ND	2.72
		第 4 次	ND	2.75
	下风向 G3	第 1 次	ND	3.03
		第 2 次	ND	3.09
		第 3 次	ND	2.99
		第 4 次	ND	2.95
	下风向 G4	第 1 次	ND	3.34
		第 2 次	ND	3.40
		第 3 次	ND	3.42
		第 4 次	ND	3.38
2018.04.17	上风向 G5	第 1 次	ND	2.35
		第 2 次	ND	2.33
		第 3 次	ND	2.28
		第 4 次	ND	2.29
	下风向 G6	第 1 次	ND	2.71
		第 2 次	ND	2.84
		第 3 次	ND	2.83
		第 4 次	ND	2.74
	下风向 G7	第 1 次	ND	3.08
		第 2 次	ND	3.01
		第 3 次	ND	3.16
		第 4 次	ND	3.11
	下风向 G8	第 1 次	ND	3.40
		第 2 次	ND	3.38
		第 3 次	ND	3.44
		第 4 次	ND	3.46
最大浓度值			ND	3.46
标准限值			2.0	12.0
评价结果			--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选用方法丙烯醇检出限为 0.7 mg/m³（采样体积以 1.5L 计）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甲醇最大排放浓度为 3.46mg/Nm³,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丙烯醇未检出, 由于丙烯醇国内尚无相关执行标准, 此处根据环评丙烯醇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限值标准参

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表1中有害物质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执行。

2018年5月3日、4日和6月2日、3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4、9.2-5。

表 9.2-4 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参考或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车间废气 排气筒进 口 1# 20 米 2018.5.3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091	2171	2199	2154	—	—
	甲醇排放浓度	mg/Nm ³	4.11	4.14	4.47	4.25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8.59×10 ⁻³	8.99×10 ⁻³	9.83×10 ⁻³	9.14×10 ⁻³	—	—
	丙烯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丙烯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车间废气 排气筒进 口 2# 20 米 2018.5.3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214	2246	2202	2221	—	—
	甲醇排放浓度	mg/Nm ³	9.33	9.11	9.53	9.32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2.07×10 ⁻²	2.05×10 ⁻²	2.10×10 ⁻²	2.07×10 ⁻²	—	—
	丙烯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丙烯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车间废气 排气筒进 口 3# 20 米 2018.5.3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382	2262	2223	2289	—	—
	甲醇排放浓度	mg/Nm ³	7.99	7.82	8.33	8.05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1.90×10 ⁻²	1.77×10 ⁻²	1.85×10 ⁻²	1.84×10 ⁻²	—	—
	丙烯醇排放浓度	mg/Nm ³	53.7	51.1	40.7	48.5	—	—
	丙烯醇排放速率	kg/h	0.13	0.12	9.05×10 ⁻²	0.11	—	—
车间废气 排气筒出 口 20 米 2018.5.3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3131	2989	2978	3033	—	—
	甲醇排放浓度	mg/Nm ³	4.89	4.97	5.03	4.96	19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1.53×10 ⁻²	1.49×10 ⁻²	1.50×10 ⁻²	1.51×10 ⁻²	5.1	达标
	丙烯醇排放浓度	mg/Nm ³	14.5	19.5	6.87	13.7	125	—
	丙烯醇排放速率	kg/h	4.54×10 ⁻²	5.83×10 ⁻²	2.05×10 ⁻²	4.14×10 ⁻²	0.9	—
车间废气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103	2247	2296	2215	—	—

排气筒进口 1# 20 米 2018.5.4	甲醇排放浓度	mg/Nm ³	4.16	4.13	4.16	4.15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8.75×10 ⁻³	9.28×10 ⁻³	9.55×10 ⁻³	9.19×10 ⁻³	—	—
	丙烯醇排放浓度	mg/Nm ³	ND	ND	ND	ND	—	—
	丙烯醇排放速率	kg/h	—	—	—	—	—	—
车间废气 排气筒进口 2# 20 米 2018.5.4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212	2350	2180	2247	—	—
	甲醇排放浓度	mg/Nm ³	9.35	9.30	9.57	9.41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2.07×10 ⁻²	2.19×10 ⁻²	2.09×10 ⁻²	2.12×10 ⁻²	—	—
	丙烯醇排放浓度	mg/Nm ³	1.59	0.81	1.57	1.32	—	—
	丙烯醇排放速率	kg/h	3.52×10 ⁻³	1.90×10 ⁻³	3.42×10 ⁻³	2.95×10 ⁻²	—	—
车间废气 排气筒进口 3# 20 米 2018.5.4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195	2179	2186	2187	—	—
	甲醇排放浓度	mg/Nm ³	8.26	7.95	7.73	7.98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1.81×10 ⁻²	1.73×10 ⁻²	1.69×10 ⁻²	1.74×10 ⁻²	—	—
	丙烯醇排放浓度	mg/Nm ³	18.7	19.1	12.6	16.8	—	—
	丙烯醇排放速率	kg/h	4.10×10 ⁻²	4.16×10 ⁻²	2.75×10 ⁻²	3.67×10 ⁻²	—	—
车间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 米 2018.5.4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754	2805	2842	2800	—	—
	甲醇排放浓度	mg/Nm ³	5.01	4.63	4.84	4.83	19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1.38×10 ⁻²	1.30×10 ⁻²	1.38×10 ⁻²	1.35×10 ⁻²	5.1	达标
	丙烯醇排放浓度	mg/Nm ³	4.22	3.94	7.13	5.10	125	—
	丙烯醇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11×10 ⁻²	2.03×10 ⁻²	1.43×10 ⁻²	0.9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选用方法丙烯醇检出限为 0.7 mg/m ³ (采样体积以 1.5L 计)							

表 9.2-5 有组织导热油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或范围	参考或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 (FQ-002) 18 米 2018.6.2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682	2700	2717	2700	—	—
	烟尘排放浓度	mg/Nm ³	2.8	2.7	2.1	2.5	—	—
	烟尘折算浓度	mg/Nm ³	3.1	3.0	2.4	2.8	6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7.5×10 ⁻³	7.3×10 ⁻³	5.7×10 ⁻³	6.8×10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91	90	93	9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100	100	105	102	3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24	0.24	0.25	0.24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3	20	21	2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25	22	24	24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6	0.05	0.06	0.06		
	丙烯醇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11×10 ⁻²	2.03×10 ⁻²	1.43×10 ⁻²	0.9	—
导热油 炉排气 筒 (FQ-00 2) 18 米 2018.6.2	标况排气量	Nm ³ /h	2703	2711	2691	2702	—	—
	烟尘排放浓度	mg/Nm ³	3.1	2.7	2.7	2.8	—	—
	烟尘折算浓度	mg/Nm ³	3.5	3.1	3.0	3.2	60	达标
	烟尘排放速率	kg/h	8.4×10 ⁻³	7.3×10 ⁻³	7.3×10 ⁻³	7.6×10 ⁻³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Nm ³	99	101	100	100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Nm ³	104	101	90	98	3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27	0.27	0.27	0.27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Nm ³	23	20	19	21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Nm ³	24	20	17	20	4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6	0.05	0.05	0.05	—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甲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53×10⁻²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丙烯醇根据环评参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2007）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 / T13201-91 中相应方法确定的值，丙烯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83×10⁻²kg/h；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烟尘排放折算浓度最大为 3.5mg/m³，排放速率均值最大为 8.4×10⁻³kg/h；二氧化硫排放折算度最大为 105mg/m³，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为 0.027kg/h；氮氧化物排放折算浓度最大为 25mg/m³，排放速率均值最大为 0.06kg/h。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标准（原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1 及表 2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已经废止）。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车间废气排气筒中甲醇去除效率为：70.2%；丙烯醇去除效率为：68.9%（丙烯醇未检出的数据，计算效率时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2018年5月3日和4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9.2-6。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昼间	限值	
N1	2018.05.03	56.4	60	48.1	50	达标
N2		57.4	60	48.3	50	达标
N3		57.8	60	48.7	50	达标
N4		56.8	60	47.7	50	达标
N1	2018.05.04	56.4	60	48.3	50	达标
N2		57.6	60	49.4	50	达标
N3		57.9	60	49.7	50	达标
N4		57.0	60	48.7	50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3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丹阳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有蒸馏釜底残渣、滤膜过滤滤渣(含废弃滤膜)、实验室废液(单体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原料废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原料废包装桶委托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其它均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接管量 (t/a)	年运行时间 (h)	环评排放量 (t/a)	结果评价
废水	水量	1500	7200h	3070	达标
	COD	0.025		0.307	达标
	SS	0.011		0.215	达标
	氨氮	0.00049		0.036	达标
	总磷	0.00020		0.0015	达标

表 9.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年运行时间 (h)	环评年排放量 (t/a)	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	烟尘	0.026	3600	0.027	达标
	二氧化硫	0.918	3600	0.935	达标
	丙烯醇	0.100	3600	1.59	达标
	甲醇	0.051	3600	1.01	达标

注：废气排放时间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厂界监控点无组织废气最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d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表1工作场所中化学物质容许浓度；有组织废气中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2.1-2007)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相应方法确定的值；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安全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5月3日、4日、22日、23日、6月2日、3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冷却废弃废水及生产区初期雨水。本项目工业废水主要由循环冷却废弃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组成,其污染物主要为车间等场所泄漏散失的少量物料如各种酯类、醇类等,其污染程度总体较低。经废水贮存池及中和池处理后的工业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过的生活污水则一并进入酸性水解池后进入SBR生化池处理,处理后再经过沙石过滤后排入市政管网,排入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过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次监测废水排口结果表明: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甲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丙烯醇未检出,由于丙烯醇国内尚无相关执行标准,此处根据环评丙烯醇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限值标准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表1工作场所中化学物质容许浓度。

本项目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丙烯醇参考《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 2.1-2007)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相应方法确定的值,丙烯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9.5\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83\times 10^{-2}\text{kg}/\text{h}$;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废气中烟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车间废气排气筒中甲醇去除效率为:770.2%;丙烯醇去除效率为:68.9%(丙烯醇未检出的,计算效率时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丹阳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有蒸馏釜底残渣、滤膜过滤滤渣(含废弃滤膜)、实验室废液(单体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原料废包装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原料废包装桶委托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其它均委托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总量:废气排放总量:烟尘 0.026t/a、二氧化硫 0.918t/a、丙烯醇 0.100t/a、甲醇 0.051t/a。

废水排放总量:废水量 1500t/a、COD0.025t/a、SS0.011t/a、氨氮 0.00049t/a、总磷 0.00020t/a。本项目废水和废气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厂界监控点无组织废气最高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表1工作场所中化学物质容许浓度;有组织废气中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因素》(GBZ2.1-2007)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相应方法确定的值;导热油炉排气筒出口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安全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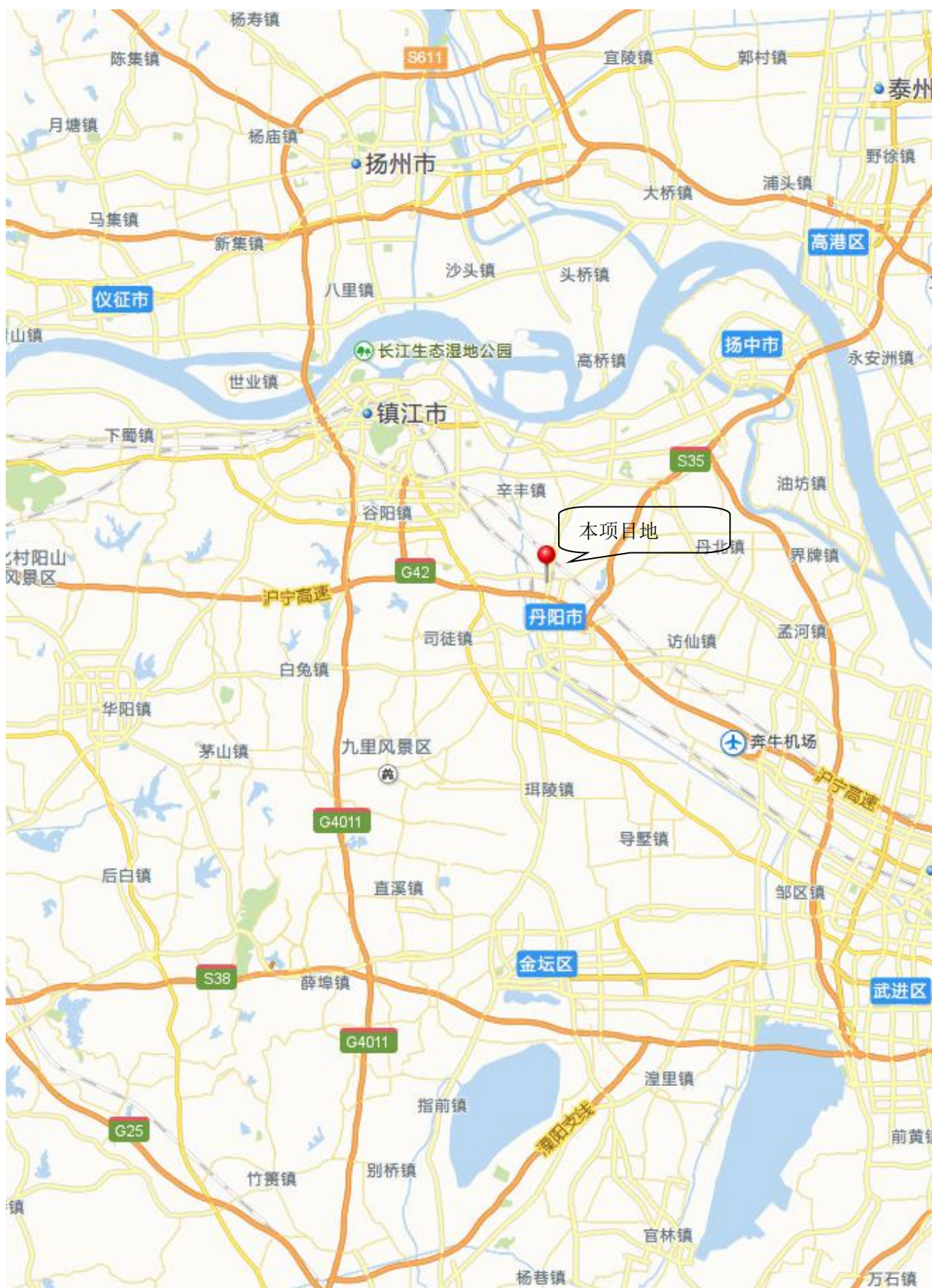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200吨光学材料(树脂单体)及240吨胶粘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规划工业区内(北三纬路北侧及北四经路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36 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606441°，32.05581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200吨光学材料(树脂单体)及240吨胶粘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200吨光学材料(树脂单体)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镇环管[2006]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06年8月16日				竣工日期		2008年4月3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2.2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11.2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运营单位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181784357144			验收时间		2018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500	3070								
	化学需氧量							0.025	0.307								
	氨氮							0.00049	0.03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918	0.935								
	烟尘							0.026	0.027								
	丙烯醇							0.100	1.59								
	甲醇							0.051	1.0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TP							0.00020	0.0015							
		SS							0.011	0.2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镇环管[2006]26号

关于对《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镜片树脂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镜片树脂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丹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镇江同兴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均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编制内容全面，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成投产后的污染物产生、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去向交待清楚，所提出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合理，可以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丹阳市环保

局的预审意见及同兴环保咨询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有关建议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丹阳经济开发区北三纬路北侧建设该项目。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1993)、《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等规范要求，安全布局，丙烯醇、甲醇等化学危险品储存、使用应配置安全保证设施，针对“环境风险评价”中识别出的有关潜在事故风险，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设置围堰、事故池、消防液收集系统等与周边环境相隔断的处置设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2、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储存应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蒸馏残渣、滤膜过滤滤渣、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渣等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确保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3、采用高效冷凝器，在凝固器出口、接收料槽槽口等工序设备区域上方设置工艺废气集风罩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点排放，废气污染物甲醇、丙烯醇的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污染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1及表2二类区II时段标准后排放。从技术经济角度优选废气处理工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取代反应蒸馏冷凝和聚合反应冷凝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浓度达标。

4、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产区、原辅材料及产品贮存区与生活办公区之间应以沟或堰相隔离,工艺废水零排放,生产管理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一级标准的要求,由公司排口排入江南运河。增设废水事故池,杜绝污水事故性排放和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定期检测清下水水质,防止污染物进入清下水管网。

5、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泵、冷却塔、风机、搅拌机等高噪声源应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

6、在本项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放口和标识。

三、该项目实施后,你公司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丙烯醇 ≤ 1.59 吨、甲醇 ≤ 1.01 吨、烟尘 ≤ 0.027 吨、 $SO_2 \leq 0.935$ 吨。

2、水污染物:废水水量 ≤ 3070 吨、COD ≤ 0.307 吨、SS ≤ 0.215

吨、氨氮 ≤ 0.036 吨、磷酸盐 ≤ 0.0015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在丹阳市范围内平衡解决。

四、项目须经我局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由丹阳市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检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抄送：丹阳市环保局，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树脂镜片单体生产项目，建设地位于丹阳市开发区长湾西路，该项目所在区域已规划纳入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接管范围内。经现场勘查，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该项目内部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放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至接管标准后，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接管至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特此证明！

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
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11810061)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1]第08050002号
注册号:321181400004484

韩继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你代表委托方
申请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已经我局登记。现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现企业名称: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凭此通知书10日内领取营业执照。



开发区环卫处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江苏可奥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丹阳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为搞好开发区环境卫生，根据丹价（2003）93 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服务内容

1、 甲方在册职工人数（含合同工、临时工、季节工） / 人的生活垃圾处理费4900元。

2、 甲方的生产垃圾处理费 / 元。

3、 甲方住宅楼 户的生活垃圾处理费 元。

4、 甲方住宅楼 户的装潢建筑渣土处理费 / 元。

二、 合同期限、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期限：2018年3月22日-2019年3月22日止

2、 费用合计：肆仟玖佰元整

3、 付款方式：2018年3月付款

三、 双方职责

1、 甲方必须集中堆放垃圾；便于乙方清运垃圾时的道路畅通。

2、 乙方必须按合同服务范围及时清运。

以上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丹 房权证 开发区 字第 02027798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开发区北三纬路北側		
登记时间		2013.04.02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综合楼, 厂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四	1797.68		
	—	556.55		
	—	1006.79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测绘号 L-0064

北

施测单位

丹阳市经纬测绘队



江苏可奥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比例尺 1:1200

幢号	结构	总层数	所在层数	面积	用途
1	钢混	1	1-1	1797.68	综合楼
2	砖混	1	1	658.55	厂房
3	砖混	1	1	1008.79	厂房

测绘人-吴永胜

日期 2007-10-26

审核人-贺玉方

附 记

合计建筑面积: 3361.02 平方米



填发单位 (盖章)

编号 32118100620160803000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843573144 (1/1)

名称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北二环路
法定代表人 谢公晚
注册资本 122.5885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7月26日至2056年07月24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树脂单体、胶粘剂，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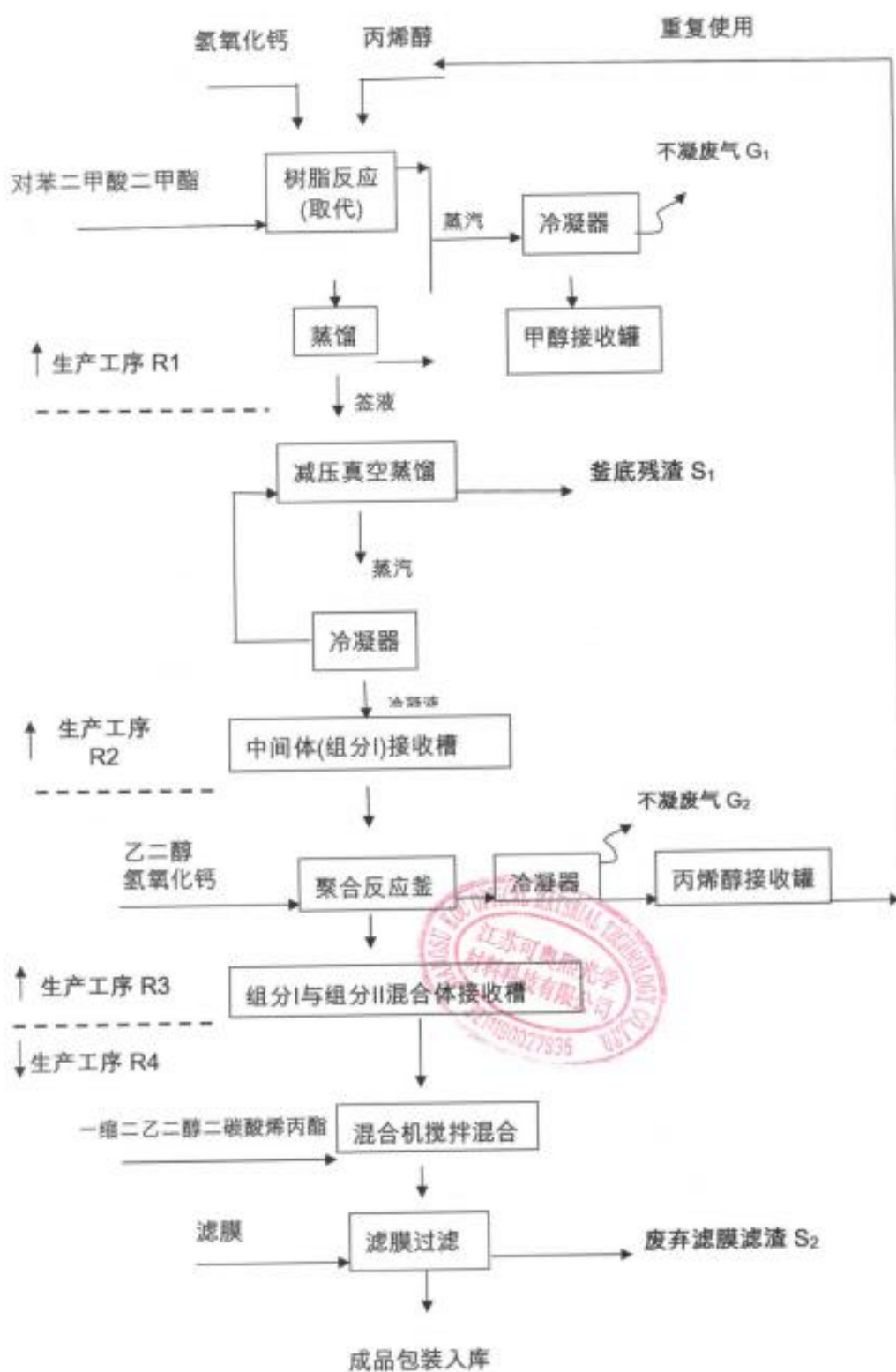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08月0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ov.cn/58888/qinyi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光学材料(镜片树脂单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框图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X-GF-5-18-29

所属区域: 丹阳

签订日期: 2018-01-01

甲方: 江苏可奥照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见下表):

吨/年, 元/吨, 元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单价	金额	废物包装
1	釜底残渣	HW13	265-103-13	110.0	5000	550000	桶装
2	过滤残渣	HW13	265-103-13	10.0	7000	70000	袋装
3	实验室废液(单体废液)	HW49	900-047-49	5.0	5500	27500	25升桶装
4	废水处理污泥	HW13	265-104-13	2.0	7200	14400	桶装
合计:				127		661900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 / 元/吨、■运输价格 / 元/吨及 17% 税。

2、废物组分与附件 1 送样成分不一时, 按附件 1 的废物成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填写《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1), 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 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等), 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 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偿付。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 乙方有权退货, 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偿付; 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并承担和支付乙方的经济损失。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包装容器完好, 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

1.1、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合同期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超过部分按实际收集量,依据合同约定,另行开票结算。

1.2、合同签订后,甲方在_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标的总金额的___%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保证金,计¥___元。当甲方处置费用达到合同标的总金额的___%以后,保证金可以冲抵发生的处置费,合同期内未能冲抵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发票,开票截止日期为:___/___/___日,甲方应按第二款第5点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1)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合同约定量的10%时,需另行商榷,签订废物处置合同。

5、特别约定:以上预付处置费用中含___/___车次运输费用___/___元,增加运输车辆,甲方按照___/___元/车另行支付给乙方。

6、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7、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8、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12月25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9、其他:

六、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合同法》执行。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2018-01-01至2018-12-31止。

2、本合同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附件 1: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江苏可奥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2018-01-01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t/a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成分	危险/化学特性	废物分析				
										热值 kcal/kg	灰渣 含量	氮含量	磷含量	PH 值
1	蒸馏残渣	HW13	265-103-13	110.0	固态	罐装	精馏	丙酮	毒性	4503.0	7.6867	0.0733	0.0	7.4
2	过滤残渣	HW13	265-103-13	10.0	固态	袋装	过滤	乙二醇	毒性	433	72.08	0.0	0.0	7.0
3	实验室废液(苯类 废液)	HW19	900-047-49	5.0	液态	25 升桶装	实验	烯丙基苯 酮	毒性	6802.0	0.15	0.45	0.0	8.0
4	废水处理污泥	HW13	265-104-13	2.0	固态	罐装	水处理	树脂	毒性	23.0	42.02	0.05	0.0	7.01

填表说明:

1. 包装形态: IBC 桶、200L 铁桶、200L 塑料桶、吨袋等;
2. 产生工序名称应与甲方环评报告书中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致;
3. 废物形态: 固体、半固体、粉末、颗粒、固液成分、液体等;
4. 废物分析是指签订产废企业和处置单位经检测确认的数据, 此项是确定处置价格的基础。
4.1 在上表的基础上热值每减 500kcal/kg, 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 灰渣每增 5%, 处置价格增 100 元/吨; 氮含量每增 1%, 处置价格增 80 元/吨; PH 值低于 4, 处置价格增 200 元/吨; 密度低于 0.8mg/m³, 每减低 0.1mg/m³, 处置价格增加 120 元/吨;
4.2 特别约定: 废物如含氟、溴、碘含磷、重金属, 处置价格另行测算, 氟、溴、碘含量超过 1% 不接受, 磷含量大于 15% 的废物另行商议。

编号 321191000201603020034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7468266349 (1/1)

名称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镇江新区化工片区镇澄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奚玉
注册资本 1085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2月28日至2053年02月27日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上述项目涉及到国家专项许可的,仅限于许可文件和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化学品槽罐车清洗及环保综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3月 0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

(副本)

编号 JS1100001014-13
名称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奚玉
注册地址 镇江新区化工片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含金属废渣 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废酸 HW34、废碱 HW35、石棉废物 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砷废物 HW39、含铍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275-009-50、276-006-50、263-013-50、261-151-50、261-183-50、900-048-50) 合计 264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12 月 至 2019 年 11 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所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1 月 14 日



情况说明

我公司在树脂单体的生产过程中，有甲醇作为附产品产生，我公司把此附产品甲醇作为锅炉的燃料进行导热油加热，由于该生产工艺的特性在天气温度为 30 度以上时所产生的甲醇量会有所减少，在该产品量减少的情况下我公司采用柴油作为锅炉的燃料（每年 6、7、8 月份，每月大概有一周时间需要采用柴油作为燃料）。特此说明。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7/25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江苏可奥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裴永康
 电话：86227712

设计生产能力(/年)			
树脂单体		1200吨	
胶粘剂		2400吨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3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1200 小时，项目员工 35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12 h/天	废水平均排放量	5 吨/天
开工时间	2018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3280 万元	环保投资	82.2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6.2	树脂单体	3.6 吨	90.0
	胶粘剂	不生产	
2018.6.3	树脂单体	3.6 吨	90.0
	胶粘剂	不生产	

建设项 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 **温基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裴永康** 电话: **86227712**

主要产品名称: **树脂单体** 设计生产能力(/年) **1200吨**

3271190027935 **胶粘剂** **2400吨**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u>3</u> 班制, <u>8</u> 小时/班、年工作 <u>300</u> 天, 年运行时间 <u>1200</u> 小时, 项目员工 <u>35</u>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u>12</u> h/天	废水平均排放量	<u>5</u> 吨/天
开工时间	<u>2018</u>	投入试运行日期	<u>2018</u>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u>3280</u> 万元	环保投资	<u>82.2</u>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u>2018.5.22</u>	<u>树脂单体</u>	<u>3.72</u> 吨	<u>92.5</u>
	<u>胶粘剂</u>	<u>不生产</u>	
<u>2018.5.23</u>	<u>树脂单体</u>	<u>3.72</u> 吨	<u>92.5</u>
	<u>胶粘剂</u>	<u>不生产</u>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 江苏可奥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裴永康 电话: 86227712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树脂单体		1200吨	
胶粘剂		2400吨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3 班制, 8 小时/班, 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1200 小时, 项目员工 35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12 小时	废水平均排放量	5 吨/天
开工时间	2018 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环保设计单位		环保施工单位	
实际总投资	3280 万元	环保投资	82.2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5.3	树脂单体	3.5 吨/天	87.5
	胶粘剂	不生产	
2018.5.4	树脂单体	3.5 吨/天	87.5
	胶粘剂	不生产	

承诺书

致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年产1200吨光学材料(树脂镜片及2400吨胶米)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工作中, 提供给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
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



承诺人：

年 月 日

说明

公司在开业之初申报项目为 1200 吨光学材料（镜片树脂单体）240 吨胶粘剂的生产项目，由于考虑到胶粘剂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较大程度的环境污染（污水和废气），这不符合现在我公司生产所在地的环境要求，所以经我公司领导研究决定放弃 240 吨胶粘剂的生产项目。

特此说明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8/06/20



污水接管证明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树脂镜片单体生产项目，建设地位于丹阳市开发区长湾西路，该项目所在区域已规划纳入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污水管网接管范围内。经现场勘查，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接通，该项目内部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直接排放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至接管标准后，入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至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接管至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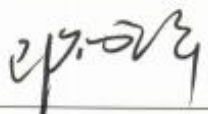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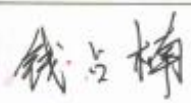
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84357144
法定代表人	谢公晚	联系电话	0511-86227702
联系人	裴永康	联系电话	13606108599
传真	0511-86286573	电子信箱	peiyk6@yeah.net
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长湾西路6号 东经 119° 23' ， 北纬 31° 44'		
预案名称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环境风险（Q1M1E2）+一般水环境风险（Q1M2E3）		
<p>本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5.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内部评审意见；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表、评审意见； 6. 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7. 相关图件等。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5 月 4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 年 5 月 7 日 </div>		
备案编号	321181-2018-013-L		
报送单位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div>  </div>	经办人	<div>  </div>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申请报告

项目名称 1200t/a 树脂单体和 240t/a 胶粘剂

建设单位 江苏新大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盖章)

建设地点 丹阳市开发区北三纬路北

项目负责人 张东奎

联系电话 0511-86227702

邮政编码 212300

环保部门 填 写	收到验收申请表日期	
	编 号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说 明

1. 此验收申请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制定。

2. 本报告为建设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必备材料之一，需在正式申请验收前按要求由建设单位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封面页建设单位需加盖公章。

5. 本报告属国家级审批须一式 6 份，属省级审批须一式 5 份，属地市审批须一式 4 份。

6. 本报告主送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正式审批后分送有关部门存档。

建设项目名称	1200 吨/年树脂单体和 240 吨/年胶粘剂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类别	化工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新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	镇江市环境保护局 镇环管[2006]26 号		
初步设计审批机关 及批准文号、时间	—		
投资总概算	3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3.2 万元
废水处理投资	18 万元	废气处理投资	15 万元
噪声处理投资	3 万元	固废处置投资	3 万元
生态、绿化投资	11.2 万元	其它处理投资	13 万元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治理单位：宜兴市众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单位：丹阳市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治理单位：宜兴市众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单位：丹阳市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环保验收监测单位	镇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6.7		
建设项目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8.3		
年工作小时	7200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1200 吨/年树脂单体和 240 吨/年胶粘剂 (一期工程);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3.2 万元。

主要产品名称及年产量 (分别按设计生产能力和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能力: 1200 吨/年树脂单体和 240 吨/年胶粘剂

实际生产能力: 600 吨/年树脂单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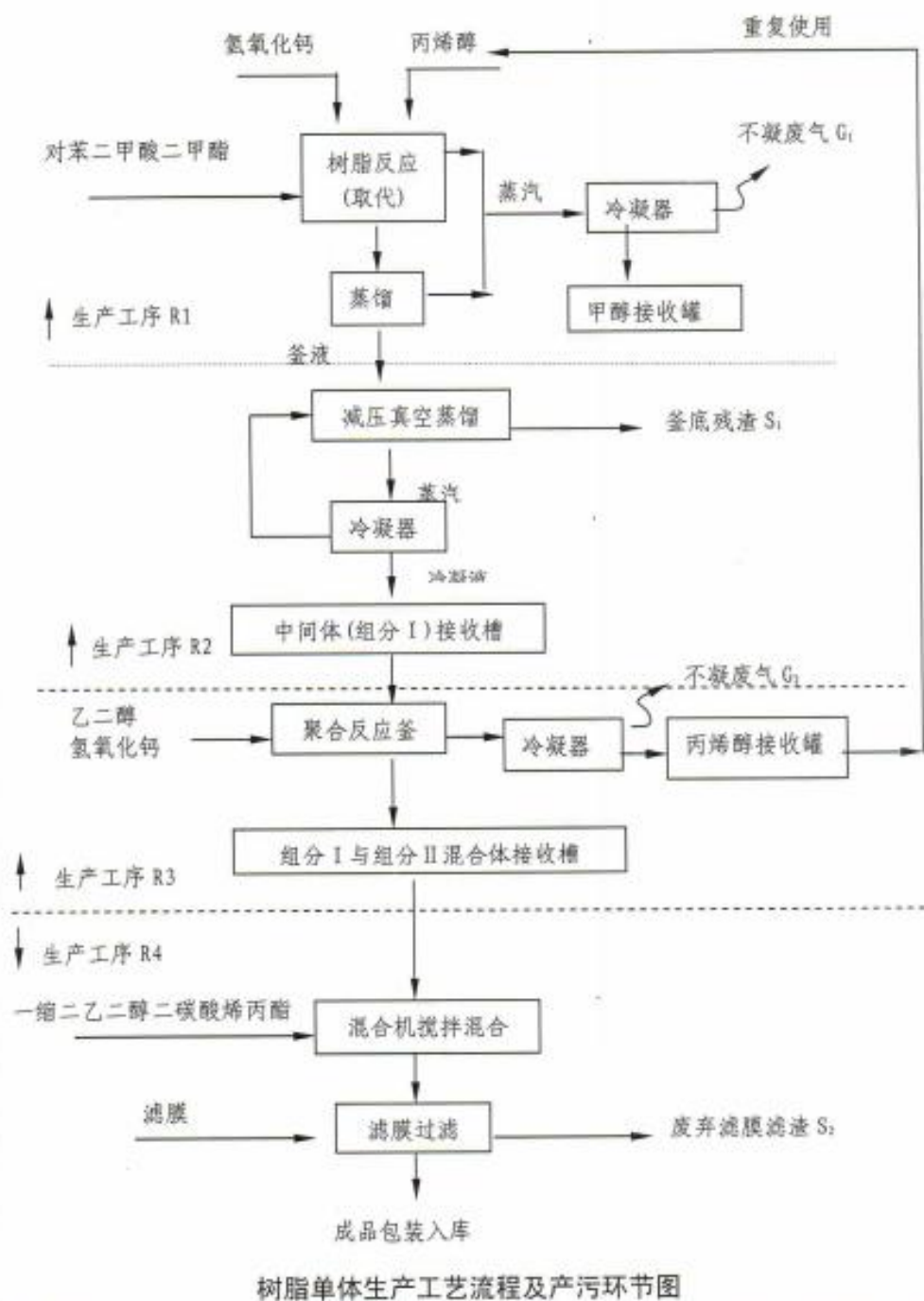
主要原辅料名称及年需求量 (包括水、电、煤等):

主要原材料耗用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t)	备注
光学材料 (镜片树脂单体)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	≥ 98 %	481.5	韩国 SKC
	丙烯醇	≥ 98 %	51.2	日本 Daicell
	乙二醇	≥ 99 %	75.0	韩国 SKC
	一缩二乙二醇二碳酸 烯丙酯 (CR-39)	≥ 98 %	96.0	日本 PPG
	氢氧化钙	—	1.0	韩国思武化学
能源动力消耗	自来水	—	950	丹阳自来水厂
	轻柴油 回收甲醇	— 含少量丙 烯醇	35 106	丹阳石油公司 本厂内
	电	300kV	17.1 万 Kwh	开发区供电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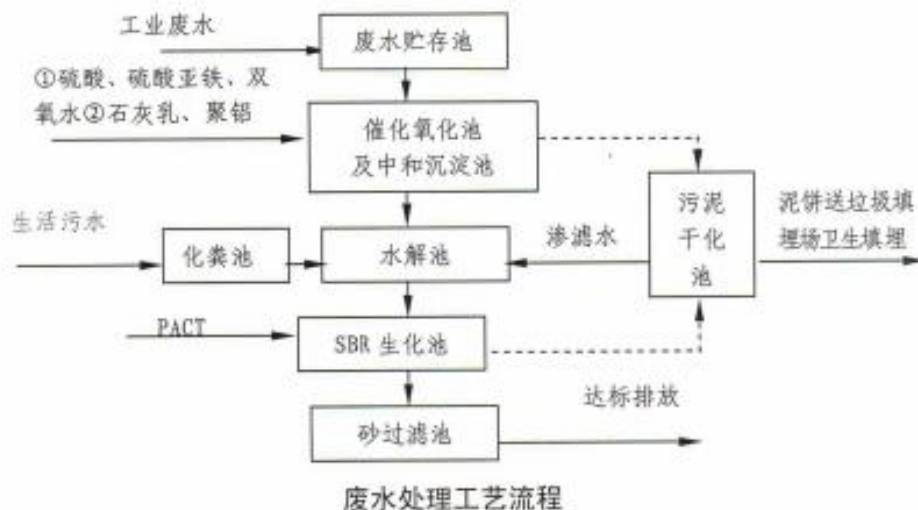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图：

对树脂单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主要污染物处理流程图：

1、废水处理



2、废气处理方法：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种类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采取的处理方式
工艺废气	精馏	甲醇、丙烯醇	活性炭吸附，18米高空排放
燃油导热炉烟气		烟尘、二氧化硫	使用清洁能源（轻质柴油）

甲醇贮存、使用产生无组织排放。

噪声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料泵	3	75	远离厂界，隔声罩，安装减震垫，室内屏蔽，厂界设置围墙并绿化进行隔声降噪。
搅拌机	2	80	
循环水泵	2	80	
冷却塔及风机	1	85	
废气处理引风机	2	85	
真空泵	2	90	
锅炉风机	1	85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固废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蒸馏釜底残渣 S1	HW13	3.5	委托镇江市固体有害废物管理中心作无害化处置。
滤膜过滤残渣 S2	HW13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S3	HW42	0.5	
废水处理污泥	HW13	0.2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2.25	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废水处理设施及总排口一览表

废水处理设施名称	废水量 (吨/日)	废水处理能力 (吨/日)		治 理 方 法	投 资 (万元)	污 染 物 名 称	监测结果 (毫克/升)			执 行 标 准	排 放 去 向	备 注
		设计	实际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效率 (%)			
废水排放口	3.5t/a	24	24	催化+氧化 +SBR生化法 处理	18	COD	161	68	57.8	80	苏南 大 运 河	
						SS	102	22	78.4			
						氨氮	9.23	2.55	72.4			
						总磷	1.24	0.40	67.7			
						动植物油	26.6	0.4	98.5			
总排口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处理 设施名称 及排放口	废气量 (标立方 米/时)	废气处理能力 (标立方米/时)		治 理 方 法	投 资 (万元)	监测结果 (毫克/标立方米)				执行 标准	排 气 筒 高 度	备 注
		设计	实际			污 染 物 名 称	处 理 前	处 理 后	处 理 效 率 (%)			
燃油导热油炉	0.85×10^3	0.85×10^3	0.85×10^3	使用清洁能源(轻质柴油)	-	烟尘 SO ₂		48 37	-	100 500	15 米	
工艺废气处理装置	764	1000	764	活性炭吸附	15	甲醇		24.7		190	18	

噪 声									
产生噪声装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料系 搅拌机 冷却塔及风机 真空泵 锅炉房风机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远离厂界，隔声罩，安装减震垫，室内屏蔽，厂界设置围墙并绿化进行隔声降噪。			3 万元			
厂界噪声监测编号	监测结果 [dB(A)]	扣除背景干扰噪声 [dB(A)]	厂界排放标准	主要敏感目标监测编号	该点距厂界距离 (米)	监测结果 [dB(A)]	环境噪声标准		
东厂界									
昼	59.4 58.9								
夜	45.0 45.7								
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	52.8 56.8		60dB (A)				60dB (A)		
夜	42.6 42.8		夜间				夜间		
西厂界			50dB (A)				50dB (A)		
昼	51.7 52.3								
夜	41.9 41.4								
北厂界									
昼	56.7 57.0								
夜	43.8 44.0								

注：厂界噪声为厂界外一米处的噪声测试结果（可附监测布点图），如厂界外附近有环境敏感目标，则应测试。

固体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吨/年)	处置情况及去向	投 资 (万 元)	备 注
蒸馏釜底残渣 S1	1.5	委托镇江市固体中心处置	3	
滤膜过滤渣 S2	2.0	委托镇江市固体中心处置		
废气处理废活性炭 S3	0.5	委托镇江市固体中心处置		
生活垃圾	2.25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总 计	67.78			
综合利用情况:				

	其它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治理方法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备 注
<p>绿化和生态恢复措施及实施情况：</p> <p>项目占地面积 16500m²，实际绿化面积 5775m²，绿化率为 35.0%。</p>						

环保设施工程质量评价：

环保管理制度、人员定岗情况：

建立事故性排放应急预案，并定期演习。完善生产管理机构和网络、污染处理设施规章制度。设置专业人员保存各类环境污染资料。

监测管理制度、手段及人员配置：

无

环境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按环评批复建设，排污口按省规范建设，并安装标志牌。

尚未完成的环保措施及存在问题：

结论和建议：

1、结论

废水处理 pH 值、COD、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一级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3 标准要求，达标率均为 100%；COD、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57.8%、78.4%、72.4%、67.7%和 98.5%；废水处理浓度与设计效果相近。

导热油炉排放烟气中烟尘浓度、二氧化硫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和表 2 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甲醇吸附装置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甲醇监控点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9）表 2 标准要求。

公司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II 类区域标准。

废水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镇江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甲醇年排放总量年排放量符合镇江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

2、建议

（1）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日常管理，保证废水、废气及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防火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隐患进行定期检查，制订全面可靠的安全操作管理章程，确保安全生产。

（3）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200t/a 树脂单体 240t/a 胶粘剂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08 年 7 月 19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会同丹阳市环保局对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200t/a 树脂单体 240t/a 胶粘剂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验收组听取了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有关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情况的介绍，实地查看项目污染防治情况，听取了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报告，并查看有关台帐资料，经讨论研究，形成如下意见：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生产管理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公司催化、氧化加 SBR 生化法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蒸馏、聚合冷凝气尾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对有噪声的设备采取加装隔音罩、消音器、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蒸馏釜残渣、滤膜过滤残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作无害化处置。

二、验收监测结果

依据镇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水 废水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3 标准要求。

2、废气 导热油炉排放废气中烟尘浓度、二氧化硫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1 和表 2 二类区 II 时

标准。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废气中甲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甲醇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公司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 II类区域标准。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能按照报告书及有关环保批复要求,工程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制定了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建有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试生产期间正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控制指标均达到了环保部门规定的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具备了环保专项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四、建议和要求

1、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加强对生产管理废水的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2、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设置标志牌。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记录。

验收组

2008年8月5日

验收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胡仁全	镇江市环保局	处长	胡仁全
副组长	高 斌	"	副处长	高 斌
	汤 虹	市环境监察队	科长	汤 虹
	曹 芹	市环境监察队中心站	站务助理	曹 芹
	王 斌	镇江市环境监察中心站	高工	王 斌
	戚 精 忠	丹阳市环保局	副局长	戚 精 忠
	吴 建 忠	"	科长	吴 建 忠
	李 兴 根	丹阳市环保局开发中队	所长	李 兴 根
	朱 仁 林	丹阳市环保局开发区中队	书记	朱 仁 林
	朱 仁 林	丹阳市环保局	科长	朱 仁 林

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上报

经办人(签字)：

张林



2008年7月1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镇环验〔2008〕38号

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200t/a 树脂单体 240t/a 胶粘剂项目(一期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能按照报告书及有关环保批复要求,工程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制定了环境污染应急预案,建有企业环保管理制度,设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试生产期间正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控制指标均达到了环保部门规定的要求,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希望公司在今后生产过程中,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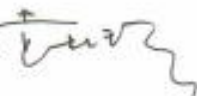
1、加强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加强对生产管理废水的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2、设置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所,设置标志牌。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

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保制度,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和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记录。

4、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经办人(签字):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3211812018000052A

单位名称: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丹阳市开发区长大泊长湾西路 6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长大泊长湾西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谢公晚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 COD、氨氮、总磷; SO₂、NO_x、烟尘、甲醇、丙烯醇。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效期内如应实行排污许可网上申报时, 应即时更换, 同时此证作废。)

发证机关: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盖章)

发证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一、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所属行业	光学类制造业	√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7843573144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备案编号）
----	------	------------------

1	树脂单体、胶粘剂	镇环管[2006]26号
---	----------	--------------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酯生产设备（取代釜）	4000L	6
2	超真空蒸馏装置	3000L	3
3	中间体生产设备	3000L	3
4	混合机	4000L	3
5	导热油炉		2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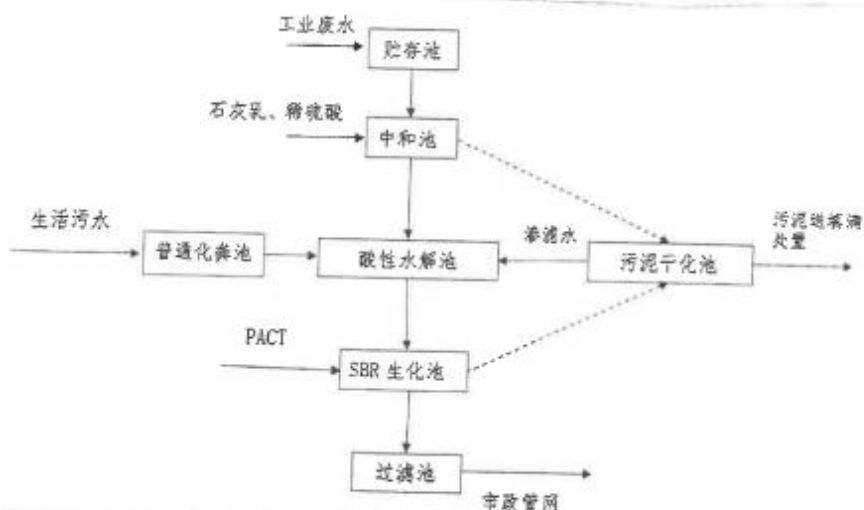
1. 树脂镜片单体，年产 1200 吨。
2. 胶粘剂，年产 240 吨。

备注：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均以环评文件及验收文件为准。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吨/日)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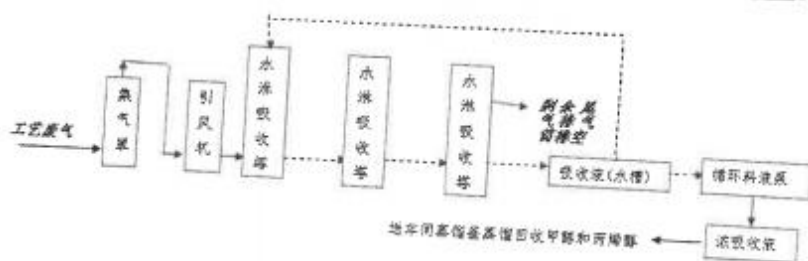
主要处理工艺简述 (空白处填写不完可附另页)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 (万标立方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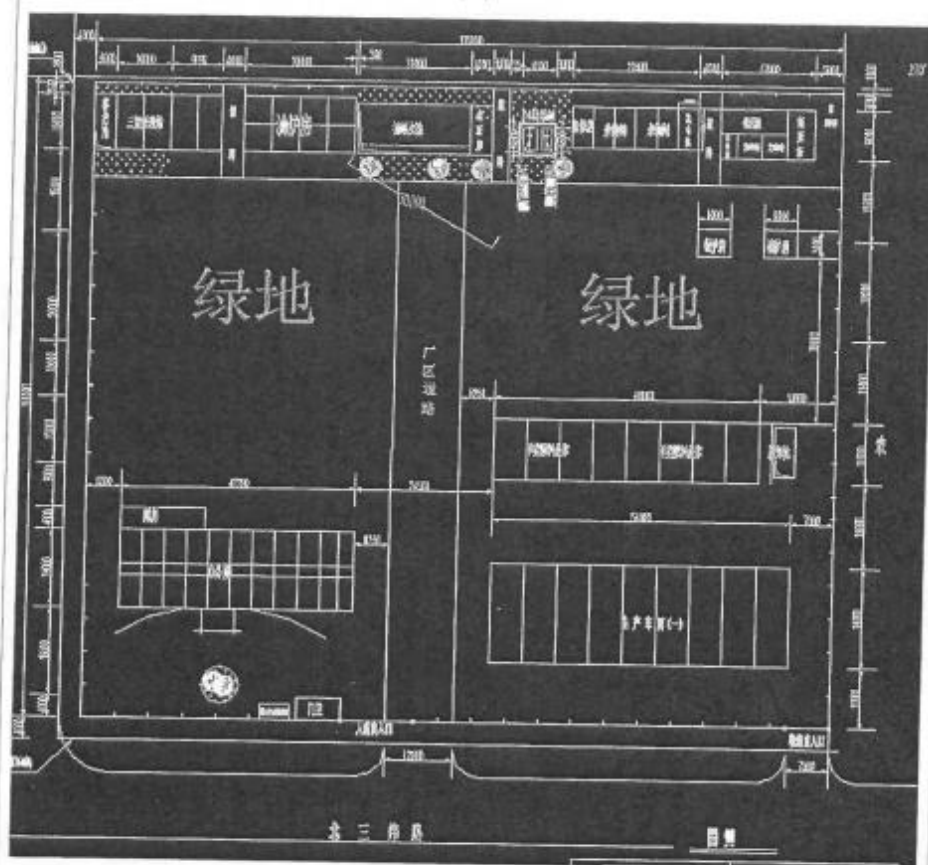
主要处理工艺简述 (空白处填写不完可附另页)

导热油炉使用轻质柴油和甲醇, 产生的废气经排气筒排放。



车间无组织废气收集及集中处理工艺建议替代方案流程图,

生产场地和排污口分布平面示意图*



*生产场地和排污口分布平面示意图应明确排污口的数量、位置、编号。

二、许可事项

1、排污口

编号	类型 (废水/废气)	地理位置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经度	纬度		
1	废水			京杭大运河丹阳段	间歇排放
2	废气(锅炉)			排气筒高空排放	间歇排放
3	工艺废气			排气筒高空排放	连续

2、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污口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的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1	COD(毫克/升)	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500	
	氨氮(毫克/升)		40	
	总磷(毫克/升)		4.5	
2	SO ₂ (毫克/立方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3 标准	100	
	烟尘(毫克/立方米)		30	
	氮氧化物(毫克/立方米)		200	
3	甲醇(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90	
	丙烯醇(毫克/立方米)		125	

备注：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如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

单位：吨

污染物名称	年许可排放量	根据国家和地方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规定的削减总量	根据国家和地方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规定的削减时限
废水量	3070		
COD	0.15		
氨氮	0.015		
总磷	0.0015		
SO ₂	0.935		
氮氧化物	0.308		
烟尘	0.027		
甲醇	1.01		
丙烯醇	1.59		

4、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污染物最高允许日排放量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日排放量
1	污染物 1	
	污染物 2	
	...	
2	污染物 1	
	污染物 2	
	...	
...		

5、间歇性、季节性排放的特别控制要求

排污口编号	排放时段	其他特别控制要求

三、排污权交易情况记录

(一) 排污权有偿使用情况

序号	主要污染物种类	有偿使用情况		备注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2				
...				

(二) 排污权交易情况

序号	主要污染物种类	交易情况		交易时间	备注
		出让数量(吨)	受让数量(吨)		
1					
2					
...					

四、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污染物年实际排放量

单位：吨

污染物 名称	年度实际排放量					
	2017 年	XX 年	XX 年	XX 年	XX 年	XX 年
COD(接管 量)	0.18					

五、环境管理要求

- 1、按照规定规范排污口设置；
- 2、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
- 3、防治污染设施正常使用；
- 4、物料原料处理、输送、装卸、储存等过程封闭操作，控制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 5、按照规定建立污染物排放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 6、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7、重点排污单位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
- 8、重点排污单位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定期巡检，保证正常运行，保存原始记录，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排污情况；
- 9、重点排污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时间：2018年03月29日15时14分至2018年03月29日15时14分

地点：江苏可奥照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查（勘察）人及执法证号：魏国虎 JSZF11041040、王亮 JSZF11041041、王雅芳 JSZF11041065

工作单位：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

记录人：王雅芳

被检查人名称或姓名：戴双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谢公晓

现场负责人姓名：戴双汉 年龄： 公民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江苏可奥照光学材料科技有 职务：执行总 与本案关系：直接
限公司 经理

地址：丹阳开发区长溇西路6号 电话：13952826800 邮编：

随行的监测人员及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

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的记录及现场负责人的确认记录：
我们是丹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的行政执法人员，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出示证件），请过目确认。
答：已确认。

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
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你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和提供材料，不得拒绝、阻碍、隐藏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办案公正，申请我们回避，并说明理由。
答：清楚了，不需要申请回避。

现场检查情况：

该公司主要从事年产1200吨光学材料（树脂单体）及240吨胶黏剂生产项目，年产1200吨光学材料（树脂单体）项目于2006年6月26日通过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一期工程（600吨光学材料）于2008年8月5日通过镇江市环境保护局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目前胶黏剂项目未生产。

1、现场检查时在生产，据执行总经理戴双汉介绍，2015年新增了树脂单体调配工段，现场未生产，目前光学材料（树脂单体）产能已达到1300吨；

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属实

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期：2018.3.29

检查（勘察）人签名： 日期：2018.3.29

记录人签名： 日期：2018.3.29

其他参加人签名： 日期：

2、一期工程验收时工艺废气是冷凝后+活性炭吸收处理，目前已选用环评中的备选方案，采用冷凝+三级水喷淋吸收处理后高空排放，浓吸收液送车间蒸馏回收甲醇和丙醇；

3、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为中和混凝沉淀、SBR法、砂滤池、出水，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SBR法、砂滤池、出水，企业提供了污水接管证明，废水接管至欣盛污水处理厂；

4、现场催化氧化工段未运行，环评中提出该项目工业废水在正常情况下，可不经催化氧化而直接经混凝沉淀处理后进入SBR生化池，催化氧化设施主要是应对异常事故泄漏的冲洗废水事故排放时之需（增大氧化剂用量），我局环境监测人员已对总排口废水采样；

5、与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2018年的危废协议，2018年3月16日处置了釜底残渣9.12吨；

6、据执行总经理戴双汉介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编制中。

监察意见：

1、完善树脂单体调配工段的环保手续，并对三级水喷淋吸收设施进行验收，尽快完成二期工程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2、维护好废气及废水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处置；

4、规范各项台账资料，包括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危废处置台账；

5、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我局备案。

以下内容为空。

现场负责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确认属实

现场负责人签名：戴双汉

日期：2018.3.29

检查（勘察）人签名：魏国栋 王磊

日期：2018.3.29

记录人签名：刘国栋

日期：2018.3.29

其他参加人签名：

日期：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材料（镜片树脂单体）生产线调配工段
变更情况意见**

2018年3月31日，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光学材料（镜片树脂单体）生产线调配工段变更情况技术讨论会。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三位专家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察看了项目现场情况，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讨论意见如下：

一、调配工段变更情况

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光学材料（镜片树脂单体）及240吨胶粘剂生产项目于2006年6月通过镇江市环保局审批，一期工程（年产600吨光学材料）于2008年8月通过镇江市环保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0年形成年产1200吨光学材料生产能力，胶粘剂产品一直未生产。2014年，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物理性能，在部分单体产品中加入紫外吸收剂进行加温搅拌，调配后即得到产品。

二、调配工段污染物产排情况

调配工段在加热搅拌过程中，物料会有少量的蒸发，大部经冷凝后回到搅拌釜，少量未能回收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现有废气处理装置，经三级水喷淋处理后排放。废气中污染因子与现有生产线废气污染物相同。

调配工段不产生工艺废水。

三、变更情况意见

调配工段发生变更后，公司产品种类不发生变化；光学材料总的产能维持不变（年产1200吨）；需进行调配的产品产量不高于240吨/年，且240吨/年胶粘剂产品承诺不再生产。

考虑到调配工段过程污染物产、排量均远小于胶粘剂产品生产过程，因此调配工段变化后，公司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不会增加。

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公司单体调配工段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专家组：郭正龙、刘宏、严山

2018年3月31日

郭正龙 严山 刘宏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物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镇江丹阳

乙方：江苏可奥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第一条 乙方委托甲方回收处置乙方在生产经营中所使用的危险化工包装容器，价格细则如下：

1、甲方回收 200L 废包装桶，数量 2000 只/年，乙方支付处置费 0 元/只；

第二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桶交由甲方处置（废包装桶种类、代码 HW49:900-041-49，后全部简称废桶），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废桶。

第三条 甲方同意接收处置乙方产生的废桶，待甲方检验符合接收标准后，方可安排收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第四条 废桶交付及运输费用承担：甲方负责工业废桶的装卸车并承担相关费用，涉及到需乙方叉车配合的由乙方无偿负责。甲方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若因运输车辆引起的任何责任，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对废桶进行分类、包装，需处置废桶时，必须提前 3 天通知甲方所运输废桶的残留物成分、包装外表及数量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作详细说明。如在实际处置过程中与通知的不一致，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

第六条 环保责任：乙方不得隐瞒工业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

第七条 法律责任

1、乙方交给甲方处置的工业废桶残留物成份必须如实填写，如乙方移交的工业废桶内残留物成份与所填内容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桶，已运至甲方工厂的废桶，经甲方化验成份与所填内容不符的将予以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环保、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废桶由甲方装运出乙方厂区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责任由甲方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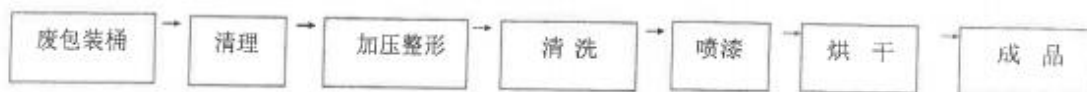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若乙方超出合同约定的处置量，乙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处置费用。超出量废桶的处置都依照本合同的约定。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解决。

第十条 合同期限：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5 日。



第十一条 废包装桶处置工艺流程:



第十二条 本着双方真诚合作的原则,合同期内,乙方必须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废桶交由甲方处置,如乙方另交给第三方处置,则乙方赔偿甲方违约金伍万元人民币,其他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它:

- 1、乙方交由甲方回收处置的废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含有氟元素。
- 2、甲方安排人员来乙方装载作业时须遵守乙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服从乙方的管理安排。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其余两份环保局备案。

甲方(盖章): 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
包装桶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可奥新材料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CZ048100DD034-2

名称 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超

注册地址 溧阳市南渡镇旧县工业园区古城路 333 号 1 幢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处置含[废有机溶剂(HW06)、废矿物油(HW08)、

废乳化液(HW09)、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的
200L 铁桶(HW49) 10 万只/年, 含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的 1000L 塑料桶(HW49) 1 万只/年, 合计
11 万只/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3 月 1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编号 32048100020180302008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3238075387 (1/1)

名称 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溧阳市南渡镇旧县工业园区古城路333号1幢(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胡超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25日至*****
经营范围 包装桶回收、清洗、整新、销售,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技术的推广,经销化工原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废气处理设备



危废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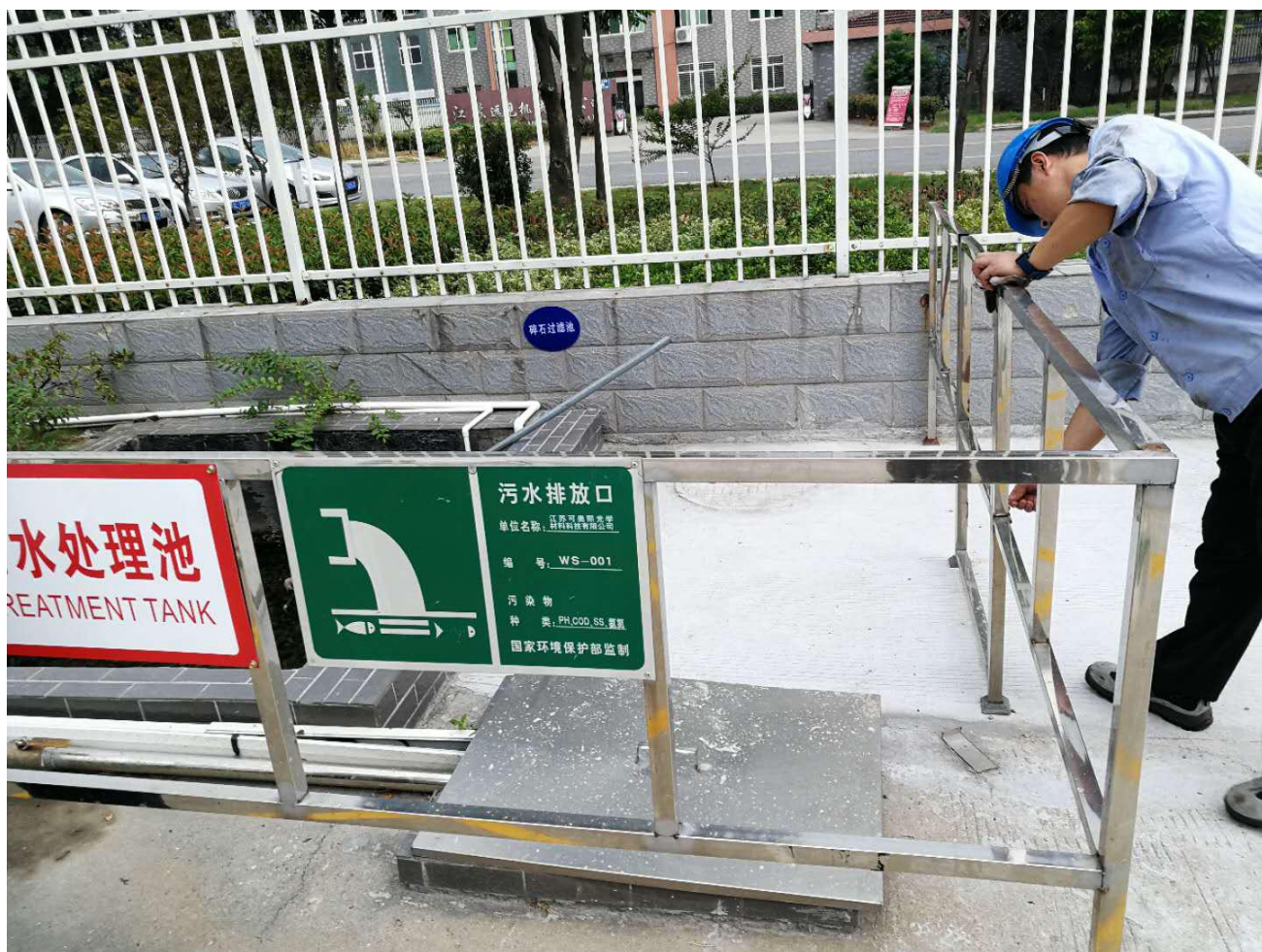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堆场



导热油炉



导热油炉



污水排口